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证[2012]20号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郭晓光、李金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郭晓光、李金海具体负责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郭晓光和李金海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郭晓光先生，华西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凯恩股份 IPO、康强电子 IPO、誉衡药业 IPO、唐钢股份配股、杭钢股份配股、法国 SEB 国际战略收购苏泊尔财务顾问暨苏泊尔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保荐及主承销商项目。

李金海先生，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 7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森源电气 A 股 IPO、欧地安改制辅导、九联科技改制辅导和中金黄金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邵伟才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邵伟才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经济学硕士。在此之前，先后

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唐忠富、陈国星、张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eba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纯碱、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11 年 4 月 20 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郭晓光、李金

海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11 年 4 月 26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将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与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2011 年 5 月 3 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质量控制部、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分别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初审意见，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出具了评价意见。质量控制部将初审意见与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出具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与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同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5、2011 年 5 月 16 日，内核小组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本项目获得了审核通过。

6、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修改。项目组对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后，提请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011 年 5 月 16 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占全体内核小组成员的 100%。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核小组无关联成员的 100%。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2011 年 5 月 25 日，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和邦股份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和邦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和邦股份的主体资格

1、和邦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和邦股份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和邦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和邦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和邦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和邦股份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和邦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和邦股份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和邦股份的独立性

1、和邦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和邦股份的资产完整。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和邦股份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和邦股份的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和邦股份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6、和邦股份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开发、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和邦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和邦股份的规范运行

1、和邦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和邦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和邦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和邦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和邦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

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和邦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和邦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和邦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和邦股份的财务与会计

1、和邦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和邦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和邦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邦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和邦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和邦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和邦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56,528.24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417,721.49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经营性现金流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95,229.68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000万股，超过三千万股；

（4）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688.5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1%，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和邦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邦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和邦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和邦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和邦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和邦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和邦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和邦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和邦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和邦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

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和邦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和邦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和邦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和邦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1、和邦股份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和邦股份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和邦股份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和邦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和邦股份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和邦股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和邦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和邦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和邦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和邦股份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华西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造成的风险。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纯碱和氯化铵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 4 季度至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经济形势严峻，相应造成公司所处行业需求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纯碱和氯化铵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等的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大幅波动。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2%、32.07%以及 42.46%。尽管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较高，未来仍然存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09-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有效期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2010年6月，中发（2010）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由于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按25%的所得税率编制，相应减少了公司净利润。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17,580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缓释复合肥50万吨/年、磷酸二氢钾2万吨/年、聚磷酸铵1万吨/年以及磷酸亚铁锂0.5万吨/年，上述产品均为公司新产品，公司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09年末、2010年末以及201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64以及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49以及0.62，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六）公司未来仍将向参股49%的联营企业顺城化工采购工业盐，并由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向顺城化工供应卤水；公司仍将向控股股东控股的吉祥煤业采购燃料煤。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和间接

控制发行人合计85.71%的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计算，发行后贺正刚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66.67%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制造及盐矿、磷矿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纯碱和氯化铵，其中纯碱主要用于玻璃制造，此外还用于冶金、合成洗涤剂、造纸、印染、食品等工业部门；氯化铵是一种基础氮肥，也是目前农业部积极推广的复合肥的主要原料。

1、纯碱行业面临市场整合，集中度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发展

（1）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大型纯碱企业和拥有资源的纯碱企业发展。

2005年以来，国务院公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制定的《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颁布的《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 99号），都明确对纯碱行业的产能扩张做出限制性规定，设计能力小于120万吨/年的氨碱厂，设计能力小于60万双吨/年的联碱厂将停止核准和备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的规定，限制新建纯碱产能。

国家的纯碱产业政策对抑制纯碱产能过度扩张，淘汰落后产能的作用十分明显，有利于产能向现有大型纯碱企业和靠近资源的纯碱企业集中，使市场得以有序的发展。

（2）纯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从长期看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

首先，我国城市化进程将长期拉动纯碱需求。玻璃行业作为纯碱最主要的下游产业，消费量占纯碱产量近 50%。玻璃主要用于建筑和汽车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我国城市化率为 46.6%，距 2050 年达到 75%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加上我国人口众多，住房需求仍将持续增长，虽然当前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制定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但目的是为防止房地产价格泡沫，而非抑制房地产市场供给，特别是政府主导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供给将快速增长，将持续增加房地产市场供给，也将长期稳定拉动纯碱消费。

其次，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其他下游产业如汽车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行业也将持续增长，预计纯碱产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氯化铵行业未来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复合肥市场的

发展。

（1）产业政策引导、支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化肥是支农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国家鼓励对化肥产业的投资。原国家经贸委公布的部分行业“十五”规划摘录中明确指出：农用化学品的发展将继续放在重要地位，化肥工业重点是提高国产化肥的竞争能力，保证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2007 年 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发展新型农用工业，积极发展新型肥料，优化肥料结构，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土壤、不同作物特点的专用肥、缓释肥。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实施范围和补贴规模，进一步推广诊断施肥、精准施肥等先进施肥技术。

（2）种植结构的变化及使用领域的扩大也将增加化肥产品的需求

一方面，粮食继续保持稳产增产的态势，化肥施肥量需求增长。十一五期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年均增长 0.65%，2010 年达到 5 亿吨，化肥施肥量将相应增长；另一方面，近 10 年以来，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种植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粮棉种植面积相对减少，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持续增加。经济作物单

位面积的需肥量一般高于粮食作物 50%以上。随着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的加快，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将进一步扩大，对复合肥的需求也将增加。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水平将明显提高，对复合肥的需求也将上升。随着复合肥行业的增长，氯化铵市场前景逐渐好转。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积极贯彻科学发展观，建设循环经济模式，力求以最小的资源消耗换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联碱法包括合成氨和联碱生产两个阶段，两个阶段有机结合。合成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转变为制造纯碱的主要原料；纯碱合成过程中无效的成分氯离子与合成氨结合来制取氯化铵，消除了废渣，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降低了纯碱和氯化铵的成本，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的优越性。

公司自行设计的“氨-氮零排放”装置成功运行，主要用于回收联碱装置用水中含有的氨、氮元素，实现“零排放”；公司自行设计的暴空氨气回收系统主要用于回收产品或中间体在输送过程中挥发出的氨气，再次进入联碱装置利用。上述装置的运行，既减少了废水废气排放，又实现了较高经济效益，体现了循环经济的优势。

通过多年探索和技术改造，公司单位电耗和原材料吨耗均较低，优势明显。

2、资源及成本优势

公司联碱法生产纯碱的原材料和动力来源主要是天然气、工业盐、电力和煤炭。这些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且均可就近取得，成本优势明显。

（1）公司位于中国井矿盐储量最大的威西盐脉带，盐卤资源储量丰富。公司拥有两座盐矿，资源储量达到 2 亿吨，完全满足公司未来联碱生产需要。

（2）四川是天然气富产区，公司天然气由“汪洋-五通桥”输送管道供应，该管线与中石油 711 主干线相连，管道直接输送至厂区，管道输送能力为 180 万立方米/小时，不仅有力的保障了供应，还因输变环节等因素，使公司取得天然气的价格低于非产区的价格。

（3）公司坐落于岷江水系，有丰富的水力发电资源，电力供应充足，此外，公司所处区域内煤炭资源丰富，仅公司所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探明可开采煤炭资源储量近亿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统计，截至 2009 年底该区煤炭开采能力达 246 万吨/年。前述情况，不仅使公司能以便利的条件取得资源，还因为运输距离短而降低了取得成本。

（4）作为化肥生产企业，公司每年还获得部分化肥优惠价格用气指标和享受优惠电价政策。

（5）相比于东部企业，公司在劳动力成本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和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在周边市场享有较高声誉。公司纯碱和氯化铵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纯碱产品经审核符合 GB210.1-2004 标准，氯化铵产品经审核符合 GB2946-92 标准。2009 年 1 月公司获得中国优质品牌促进会和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予的“中国氯化铵行业十强”称号；2009 年，公司纯碱产品被四川省政府评为“四川名牌产品”；2010 年 11 月公司纯碱产品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

4、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备多年行业工作经历，在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工艺安排、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完整的管理架构，产品质量不断优化、人员素质不断提高。2008 年 12 月

公司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授予的“全国石油和化工先进集体”称号。2011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奖”，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被授予“‘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创新成就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公司盐、磷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实现盐、磷化工的有机结合，规模经济效益显现。通过现有资源、设备的有效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一套 50 万吨/年缓释复合肥装置，既消化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铵等装置产生枸溶性磷肥，同时又消化了公司现有产品氯化铵，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经济附加值，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精细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下游需求旺盛。精细磷酸盐的生产，利用公司联碱生产中的合成氨装置，充分发挥化工产品的低成本优势，使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产生明显的积极影响。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巩固发行人在化工产品制造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提高发行人的经济、社会效益。

2、提高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通道。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向精细化工方向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加大整合上游产业链的力度。因此，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发行人能够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增强研发能力，增强

竞争能力。

3、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便利的通道，使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求。

4、有利于引进人才。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人才，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请贵会批准。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邵伟才　　2012年1月1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晓光　　李金海　　2012年1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2012年1月1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2012年1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炯洋　　2012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2012年1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郭晓光和李金海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并指定邵伟才为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7日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审计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川华信审(2012)028号

审 计 报 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和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和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邦股份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8,186,091.26	111,702,914.50	348,089,50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217,023,927.46	160,802,282.09	80,928,561.36
应收账款	五、3	65,098,523.90	57,395,481.30	60,753,651.66
预付款项	五、4	43,647,416.11	233,917,130.35	152,796,050.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五、5	9,8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五、6	324,164.58	74,360.00	1,586,17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7	228,751,909.65	163,258,525.66	82,487,42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22,832,032.96	727,150,693.90	726,641,368.6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88,945,560.52	251,999,863.98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1,765,370,512.53	1,889,510,662.73	845,340,361.09
在建工程	五、10	21,830,509.26	54,343,728.18	1,418,804,377.01
工程物资		-	-	7,635,855.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1	649,229,999.91	160,316,328.71	134,204,025.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净值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3,982,371.07	35,484,804.46	4,469,43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358,953.29	2,391,655,388.06	2,440,454,054.38
资产总计		3,682,190,986.25	3,118,806,081.96	3,167,095,42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530,500,000.00	650,000,000.00	80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3,801,400.00
应付账款	五、15	294,122,601.03	282,548,187.88	364,923,250.36
预收款项	五、16	69,269,787.26	43,277,548.24	53,320,580.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4,648,595.55	9,893,695.20	7,359,583.40
应交税费	五、19	75,075,832.17	-879,157.06	-67,295,472.68
应付利息	五、18	3,944,016.12	2,984,551.46	3,124,145.76
应付股利		-	-	41,717,623.70
其他应付款	五、20	736,267.63	116,363,771.73	25,686,93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3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8,297,099.76	1,144,188,597.45	1,294,538,04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1,223,000,000.00	1,000,000,000.00	1,12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98,62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000,000.00	1,000,000,000.00	1,134,938,627.19
负债合计		2,341,297,099.76	2,144,188,597.45	2,429,476,672.2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167,202,452.10	167,202,452.10	7,780,122.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5	-	-	-
盈余公积	五、26	81,849,910.95	47,313,688.55	46,531,934.9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7	741,841,523.44	410,101,343.86	293,754,368.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0,893,886.49	974,617,484.51	648,066,425.11
少数股东权益		-	-	89,552,325.73
股东权益合计		1,340,893,886.49	974,617,484.51	737,618,75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2,190,986.25	3,118,806,081.96	3,167,095,42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刚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王敏锐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9,970,079.48	1,432,872,150.27	844,372,684.70
营业收入	五、28	1,899,970,079.48	1,432,872,150.27	844,372,684.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97,261,076.18	1,427,421,277.66	841,987,376.91
其他业务收入		2,709,003.30	5,450,872.61	2,385,307.79
二、营业总成本		1,430,821,704.15	1,261,532,777.28	797,835,055.69
营业成本	五、28	1,092,607,001.17	973,431,403.71	645,130,559.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91,665,148.48	969,685,300.00	643,134,275.16
其他业务成本		941,852.69	3,746,103.71	1,996,28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29,448,366.59	617,724.89	402,006.56
销售费用	五、30	81,647,975.56	130,645,201.94	71,715,483.03
管理费用	五、31	96,649,350.93	64,554,069.18	60,914,621.77
财务费用	五、32	129,702,334.74	79,938,058.82	18,477,989.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766,675.16	12,346,318.74	1,194,39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5,805,696.54	21,555,179.3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85,696.54	8,428,012.1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954,071.87	192,894,552.29	46,537,629.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79,272.00	7,545,367.39	2,231,529.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82,034.60	1,309,290.13	11,01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84.60	1,151,111.2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951,309.27	199,130,629.55	48,758,139.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118,674,907.29	28,424,764.33	5,535,04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276,401.98	170,705,865.22	43,223,093.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276,401.98	172,798,343.20	44,156,190.64
少数股东损益		-	-2,092,477.98	-933,096.76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1.05	0.5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8	1.05	0.58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		366,276,401.98	170,705,865.22	43,223,09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66,276,401.98	172,798,343.20	44,156,190.64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	-2,092,477.98	-933,096.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598,582.74	1,121,752,797.99	694,365,96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02,490.46	879,602.76	5,046,10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801,073.20	1,122,632,400.75	699,412,0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828,112.39	538,374,396.65	439,012,89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75,407.67	89,455,798.89	95,082,11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81,026.18	36,304,071.07	27,033,582.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23,453,435.27	127,732,061.40	69,315,88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237,981.51	791,866,328.01	630,444,4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3,091.69	330,766,072.74	68,967,5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0,664,547.6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2,961,611.2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	153,657,158.9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65,098.19	571,004,757.93	848,527,208.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360,000.00	213,571,851.8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25,098.19	784,576,609.73	868,527,2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05,098.19	-630,919,450.77	-868,527,20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500,000.00	880,000,000.00	1,69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99,239.25	1,085,137.86	105,244,87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99,239.25	1,131,085,137.86	1,802,144,87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000,000.00	926,900,000.00	839,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53,262.87	126,062,489.68	147,232,48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466,309.05	10,320,892.78	160,30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719,571.92	1,063,283,382.46	987,222,7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9,667.33	67,801,755.40	814,922,08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484.07	-233,567.47	-2,05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83,176.76	-232,585,190.10	15,360,40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02,914.50	344,288,104.60	328,927,69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86,091.26	111,702,914.50	344,288,10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王敏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67,202,452.10	-	-	47,313,688.55	410,101,343.86	974,617,484.51	-	974,617,484.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167,202,452.10	-	-	47,313,688.55	410,101,343.86	974,617,484.51	-	974,617,484.5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536,222.40	331,740,179.58	366,276,401.98	-	366,276,401.98
(一)	净利润	-	-	-	-	-	366,276,401.98	366,276,401.98	-	366,276,401.98
(二)	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366,276,401.98	366,276,401.98	-	366,276,401.9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4,536,222.40	-34,536,222.4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536,222.40	-34,536,222.4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8,310,256.85	-	-	8,310,256.85	-	8,310,256.85
2、	本期使用	-	-	-	8,310,256.85	-	-	8,310,256.85	-	8,310,256.85
（七）	其他	-	-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67,202,452.10	-	-	81,849,910.95	741,841,523.44	1,340,893,886.49	-	1,340,893,886.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王敏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7,780,122.06	-	-	46,531,934.91	293,754,368.14	648,066,425.11	89,552,325.73	737,618,75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7,780,122.06	-	-	46,531,934.91	293,754,368.14	648,066,425.11	89,552,325.73	737,618,750.84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59,422,330.04	-	-	781,753.64	116,346,975.72	326,551,059.40	-89,552,325.73	236,998,733.67
(一)	净利润	-	-	-	-	-	172,798,343.20	172,798,343.20	-2,092,477.98	170,705,865.22
(二)	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172,798,343.20	172,798,343.20	-2,092,477.98	170,705,865.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8,951,045.53	-18,951,045.5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51,045.53	-18,951,045.5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444,617.13	-	-	444,617.13	245,139.50	689,756.63
1、	本期提取	-	-	-	8,754,189.45	-	-	8,754,189.45	970,482.62	9,724,672.07
2、	本期使用	-	-	-	8,309,572.32	-	-	8,309,572.32	725,343.12	9,034,915.44
（七）	其他	-	-40,577,669.96	-	-444,617.13	-18,169,291.89	-37,500,321.95	-96,691,900.93	-87,704,987.25	-184,396,888.18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67,202,452.10	-	-	47,313,688.55	410,101,343.86	974,617,484.51	-	974,617,484.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敏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7,780,122.06	-	-	37,405,804.61	258,724,307.80	603,910,234.47	132,203,046.19	736,113,280.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7,780,122.06	-	-	37,405,804.61	258,724,307.80	603,910,234.47	132,203,046.19	736,113,280.6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126,130.30	35,030,060.34	44,156,190.64	-42,650,720.46	1,505,470.18
(一)	净利润	-	-	-	-	-	44,156,190.64	44,156,190.64	-933,096.76	43,223,093.88
(二)	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44,156,190.64	44,156,190.64	-933,096.76	43,223,093.8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9,126,130.30	-9,126,130.30	-	-41,717,623.70	-41,717,62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26,130.30	-9,126,130.3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1,717,623.70	-41,717,623.70
3、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7,476,826.65	-	-	7,476,826.65	1,159,097.90	8,635,924.55
2、	本期使用	-	-	-	7,476,826.65	-	-	7,476,826.65	1,159,097.90	8,635,924.55
（七）	其他	-	-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7,780,122.06	-	-	46,531,934.91	293,754,368.14	648,066,425.11	89,552,325.73	737,618,750.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王敏锐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426,819.14	111,116,692.71	285,403,46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6,823,927.46	160,802,282.09	12,645,726.21
应收账款	十一、1	54,521,259.21	57,395,481.30	67,466,318.45
预付款项		107,859,830.40	115,717,130.35	67,346,825.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9,800,000.00	-	75,664,547.67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57,553,522.96	70,462,673.12	437,53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30,804,720.19	161,333,568.17	53,845,14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8,790,079.36	676,827,827.74	562,809,565.6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487,436,576.30	447,999,863.98	259,707,042.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1,146,155.29	1,790,504,331.98	300,399,488.94
在建工程		19,179,794.65	49,156,440.81	1,411,251,107.22
工程物资		-	-	7,635,855.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1,912,479.94	133,027,038.68	88,839,470.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023.65	3,127,329.22	7,418,87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2,569,029.83	2,423,815,004.67	2,075,251,838.12
资产总计		3,541,359,109.19	3,100,642,832.41	2,638,061,40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刚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500,000.00	650,000,000.00	63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3,942,457.97	282,541,692.58	281,569,313.78
预收款项		69,269,787.26	43,277,548.24	31,161,922.23
应付职工薪酬		12,976,645.00	9,793,695.20	3,846,494.56
应交税费		68,463,037.03	-877,791.73	-66,111,638.45
应付利息		3,752,371.68	2,984,551.46	3,124,145.7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2,676.08	1,233,226.48	11,593,90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4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9,306,975.02	1,028,952,922.23	895,684,13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5,000,000.00	1,000,000,000.00	1,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7,80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000,000.00	1,000,000,000.00	1,110,197,809.50
负债合计		2,124,306,975.02	2,028,952,922.23	2,005,881,948.90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3,449,735.90	263,449,735.90	63,449,735.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849,910.95	47,313,688.55	28,362,643.0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21,752,487.32	410,926,485.73	240,367,07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7,052,134.17	1,071,689,910.18	632,179,454.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17,052,134.17	1,071,689,910.18	632,179,454.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1,359,109.19	3,100,642,832.41	2,638,061,40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刚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敏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illegible](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8,144,745.29	1,061,175,649.87	526,534,609.64
营业收入	十一、4	1,808,144,745.29	1,061,175,649.87	526,534,609.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05,700,691.91	1,056,940,939.93	524,648,930.01
其他业务收入		2,444,053.38	4,234,709.94	1,885,679.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70,218,521.40	871,706,844.19	510,651,104.86
营业成本	十一、4	1,078,598,498.30	663,792,037.60	383,800,872.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8,262,800.23	660,528,294.13	382,111,773.83
其他业务成本		335,698.07	3,263,743.47	1,689,098.4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9,762.40	74,399.06	-
销售费用		81,647,975.56	108,013,678.76	48,518,522.36
管理费用		76,305,152.87	30,700,575.94	23,930,905.99
财务费用		124,898,190.23	68,282,003.68	11,226,328.84
资产减值损失		198,942.04	844,149.15	43,174,47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8,296,712.32	30,977,287.34	75,664,54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76,712.32	8,428,012.1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22,936.21	220,446,093.02	91,548,052.45
加：营业外收入		67,000.00	5,084,795.40	-
减：营业外支出		82,034.60	-	1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84.6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207,901.61	225,530,888.42	91,548,033.23
减：所得税费用		110,845,677.62	36,020,433.09	286,73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62,223.99	189,510,455.33	91,261,30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62,223.99	189,510,455.33	91,261,303.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63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0.63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		345,362,223.99	189,510,455.33	91,261,30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45,362,223.99	189,510,455.33	91,261,303.01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王敏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301,218.99	748,765,250.05	405,352,01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50.00	1,243,930.7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542,168.99	750,009,180.83	405,352,01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258,518.39	407,809,967.58	214,355,72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67,676.12	42,899,225.53	31,380,60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62,426.73	27,776,130.27	17,153,685.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81,694.96	122,120,305.86	60,962,8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870,316.20	600,605,629.24	323,852,8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71,852.79	149,403,551.59	81,499,13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9,604,547.6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8,316,317.2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	277,920,864.9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8,699.85	255,869,474.91	704,137,872.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360,000.00	359,571,851.8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8,699.85	615,441,326.71	774,137,8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8,699.85	-337,520,461.79	-774,137,87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500,000.00	740,000,000.00	1,52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665.85	948,511.28	92,963,62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470,665.85	990,948,511.28	1,613,463,62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0	790,500,000.00	6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82,717.86	112,771,042.95	129,158,66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46,490.43	73,613,759.37	108,136,7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529,208.29	976,884,802.32	852,795,36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58,542.44	14,063,708.96	760,668,25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484.07	-233,567.47	-2,05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10,126.43	-174,286,768.71	68,027,46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16,692.71	285,403,461.42	217,375,99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26,819.14	111,116,692.71	285,403,46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敏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63,449,735.90	-	-	47,313,688.55	410,926,485.73	1,071,689,910.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63,449,735.90	-	-	47,313,688.55	410,926,485.73	1,071,689,910.1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536,222.40	310,826,001.59	345,362,223.99
(一)	净利润	-	-	-	-	-	345,362,223.99	345,362,223.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345,362,223.99	345,362,223.9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4,536,222.40	-34,536,222.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536,222.40	-34,536,222.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8,310,256.85	-	-	8,310,256.85
2、	本期使用	-	-	-	8,310,256.85	-	-	8,310,256.85
（七）	其他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63,449,735.90	-	-	81,849,910.95	721,752,487.32	1,417,052,134.17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王敏锐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企04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3,449,735.90	-	-	28,362,643.02	240,367,075.93	632,179,454.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63,449,735.90	-	-	28,362,643.02	240,367,075.93	632,179,454.85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00,000,000.00	-	-	18,951,045.53	170,559,409.80	439,510,455.33
(一)	净利润	-	-	-	-	-	189,510,455.33	189,510,455.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189,510,455.33	189,510,455.3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2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2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8,951,045.53	-18,951,045.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51,045.53	-18,951,045.5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6,993,995.02	-	-	6,993,995.02
2、	本期使用	-	-	-	6,993,995.02	-	-	6,993,995.02
（七）	其他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63,449,735.90	-	-	47,313,688.55	410,926,485.73	1,071,689,91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敏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3,449,735.90	-	-	19,236,512.72	158,231,903.22	540,918,151.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63,449,735.90	-	-	19,236,512.72	158,231,903.22	540,918,151.84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126,130.30	82,135,172.71	91,261,303.01
(一)	净利润	-	-	-	-	-	91,261,303.01	91,261,303.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91,261,303.01	91,261,303.0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9,126,130.30	-9,126,130.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26,130.30	-9,126,130.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4,541,299.67	-	-	4,541,299.67
2、	本期使用	-	-	-	4,541,299.67	-	-	4,541,299.67
（七）	其他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3,449,735.90	-	-	28,362,643.02	240,367,075.93	632,179,454.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王敏锐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和邦股份公司”）前身为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公司”）和张丽华共同出资4,800.00万元人民币组建，于2002年8月1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变更及增资

（1）本公司原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和邦集团公司出资4,300.00万元，占89.58%；张丽华出资500.00万元，占10.42%。该项出资业经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乐恒会师验[2002]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4年10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5,200.00万元。原股东债权金额合计23,2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030万元。该项变更经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恒信会验字[2004]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变更登记于2004年11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和邦集团公司出资17,916.67万元，占89.58%；张丽华出资2,083.33万元，占10.42%。

（3）2008年1月30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和邦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丹，工商变更登记于2008年1月31日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0,000.00万元，和邦集团公司出资17,716.67万元，占88.58%；张丽华出资2,083.33万元，占10.42%；郑丹出资200.00万元，占1%。

（4）2008年2月28日，根据《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本公司以截止2008年1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363,449,735.90元，按1.2115:1的比例折合股本30,000.00万元，差额部分63,449,735.90元转作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8）第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其中：和邦集团公司出资26,574.00万元，占88.58%；张丽华出资3,126.00万元，占10.42%；郑丹出资300.00万元，占1%。

（5）2009年3月2日，张丽华与贺正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42%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贺正刚。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0,000.00万元，和邦集团公司出资26,574.00万元，占88.58%；贺正刚出资3,126.00万元，占10.42%；郑丹出资300.00万元，占1%。

（6）2010 年 5 月 10 日，郑丹与和邦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股权转让给和邦集团公司。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0 万元，和邦集团公司出资 26,874.00 万元，占 89.58%；贺正刚出资 3,126.00 万元，占 10.42%。

（7）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引进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投资者进行增资。新增投资者出资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按 5 元/股的价格共折 50,000,000.00 股，其余 200,0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该项变更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201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和邦集团公司	268,740,000.00	76.783%
贺正刚	31,260,000.00	8.931%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286%
杭州万川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2.571%
北京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286%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2.286%
成都德泉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5,000,000.00	1.429%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571%
包头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0.571%
深圳市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86%
合　计	35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本公司取得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01732；住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从事化工制造以及盐矿、磷矿的开发。

2、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纯碱、氯化铵等。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纯碱、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

（四）第一大股东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和邦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贺正刚。

（五）基本组织构架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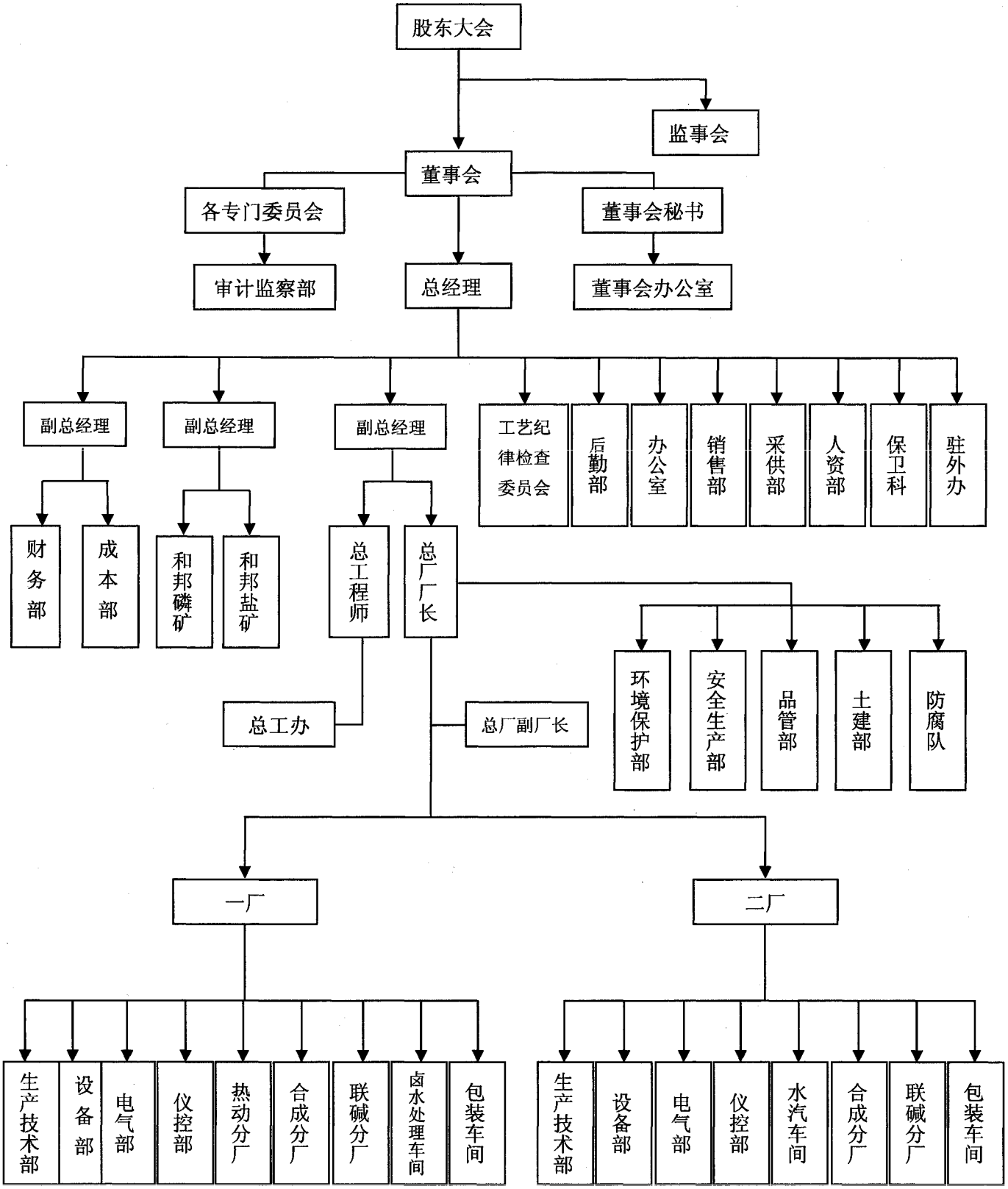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统一母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将对子公司采取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后，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母子公司间和子公司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和重大的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形成实质控制的企业和主体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在处理外币交易和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反映；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业务分为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人民币金额。

8.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8.2.1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人民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3 外币投入资本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9、金融工具

9.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9.1.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9.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2.1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1）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3）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9.2.2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9.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10.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100万元以上，逾期的单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或取得成本过高）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逾期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逾期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采用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0.3、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除上述两类外的应收款项属于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分类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不同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风险分析	账龄	风险等级	计提比例%
(1)	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的正常往来欠款，能够控制其收款。		无风险	0
(2)	账龄在12个月以内，预计按账面欠款能够收回，将来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95%。	12个月以内	极小风险	5
(3)	账龄1-2年，收回有一定难度，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90%。	1—2年	低风险	10
(4)	账龄2-3年，收款有难度，预计将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80%。	2—3年	较低风险	20
(5)	账龄在3-4年；收款难度较大，预计将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50%。	3—4年	较高风险	50
(6)	账龄在4-5年；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归还欠款难度较大，预计将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20%。	4—5年	很高风险	80
(7)	账龄在5年以上；债务人严重资不抵债，已无力归还欠款，预计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很小。	5年以上	极高风险	100

10.4、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失踪、死亡、撤销或破产，以其财产清偿后尚不能收回的部分；

（2）账龄在三年以上、经法定程序确认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11、 存货

11.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

11.2存货的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本附注二、16.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公司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11.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1.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11.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12.1初始计量

12.1.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被投资企业属同一控制下的，以合并日按照取得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统一会计政策后）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情

况下)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成本包括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应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12.1.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所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所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照所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

12.1.3企业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2.2后续计量

12.2.1对于以下两种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投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2.2.2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包括两类：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12.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3.1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13.2后续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3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4、 固定资产

14.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14.2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及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价；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以其公允价值计价，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4）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如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盘盈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7）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14.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9.5%	直线法
其中：高腐蚀设备	10		双倍余额递减法
运输设备	8	11.875%	直线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19%—11.875%	直线法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5%。

注：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率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4.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

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规定的折旧方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14.5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环保治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6.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16.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3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16.4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7.1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转入无形资产。

17.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摊销时还应扣除已经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权证约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10
卤水采矿权	按权证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权证约定的使用年限
磷矿采矿权	按权证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权证约定的使用年限*

*磷矿采矿权自磷矿开始形成收益起按权证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17.3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7.4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19、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采用公允

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19.1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19.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3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认定标准，相关的总部资产及下属车间

资产根据各资产组的产值比例分别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0.2应付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且符合规定确认条件的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0.3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0.4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期间费用。

21、 预计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以下条件的也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确实未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的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22.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2.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06]478号文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2%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

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安全生产费支出超过提取额时，超过部分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税 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 项	税 目	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增值税	纯碱销售收入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	增值税	氯化铵销售收入	0 （注1）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增值税	尿素销售收入	0 （注2）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增值税	卤水销售收入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	营业税	房地产出租收入及劳务收入	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1]113 号）规定，本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和邦碱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碱胺公司”）和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天化公司”）生产销售的氯化铵免征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规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重庆碱胺公司生产销售尿素的增值税由先征后返 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

2、资源税

公司名称	税 项	税 目	税率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资源税	卤水产量	10 元/10.5 标方（2011 年 1-10 月）注 1
			12 元/10.5 标方（2011 年 11-12 月）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盐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5 号）规定，生产销售的工业盐、食用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暂减按每吨 10 元征收。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销售卤水按照 10.5 标方卤水折算成 1 吨盐计算缴纳。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6 号），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井矿盐资源税按每吨 12 元征收。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销售卤水按照 10.5 标方卤水折算成 1 吨盐计算缴纳。

3、税金及附加

公司名称	税 项	税 目	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本公司及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1%、2% （注）

注：根据财政部财综函[2011]3 号批复，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四川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 2%征收。

4、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25%（注 1）
重庆碱胺公司	15% （注 2）
乐天化公司	15% （注 3）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25%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25%

注 1：2007 年 4 月 28 日，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7]139 号批复，本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以下简称“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

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2]47 号”）有关规定，从 2006 年起至 2010 年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桥国税函[2010]59 号），本公司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桥国税函[2011]64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11 年暂按 25%执行。

本公司 2009 年购置的“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部分专用设备系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2010 年 6 月 21 日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上述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3,145,266.66 元。

本公司 2011 年购置的部分专用设备系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上述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 52,729.49 元。

注 2：2005 年 7 月 25 日，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5]780 号批准，重庆碱胺公司符合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 2005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重庆碱胺公司 2009 年度购置的“10 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改项目”专用设备系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2010 年 5 月 25 日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上述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910,115.42 元，剩余 1,246,095.20 元留待以后年度抵免。

注 3：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7]78 号”文批复，乐天化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9 年由于乐天化公司亏损，无应纳税所得额，故当地税务部门未对该年度乐天化公司继续享受优惠政策进行确认。

5、其他税种

公司名称	税　目	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房产税	房屋出租租金收入的 12%或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70%的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土地使用税	5 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乡	筹建	13,600.00	老河坝磷矿区四号矿块项目筹办	13,600.00		100	100	是	0.00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注2）	全资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采盐	6,000.00	采盐、销售卤水	6,000.00		100	100	是	0.00		

注1：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独家发起设立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矿公司）。磷矿公司取得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33000002535，公司注册资本13,600.00万元，公司住所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乡，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正刚。磷矿公司属于筹建期。

因此从2009年12月起将磷矿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2：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独家发起设立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矿公司）。盐矿公司取得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37926，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正刚。盐矿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盐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采盐、销售卤水。

因此从2010年10月起将盐矿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注）	原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化工	20,000.00	制造、销售氯化铵、液氨、纯碱、石灰、塑料编织袋、尿素	0.00		64.46	64.46	是	0.00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注）	原控股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	2,850.00	机电设备销售	0.00		82.00	82.00	是	0.00		

注：2009 年、2010 年 1-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盐矿公司	79,028,277.16	59,953,580.12		19,074,697.04	-46,419.88	
磷矿公司	134,173,526.59	135,221,278.01	49,980,506.20	-1,047,751.42	-759,228.19	-19,493.8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期末（处置日）净资产	本年（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0.8.31	2010年1—8月
重庆碱胺公司	215,477,830.32	3,308,898.29
乐天化公司	44,800,924.19	-18,158,113.48

注1：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重庆碱胺公司 64.4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强投资公司。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与华强投资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依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审[2010]第7070号审计报告，以2009年12月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份额140,111,268.20 元，及2010年1月1日至8月31日经双方认可的期间损益按照持股比例享有部分3,033,219.26 元共计143,144,487.46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该事项于2009年10月15日业经本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02月08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依据会计准则关于股权购买日的规定，该项股权出售日为2010年8月31日。

注2：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与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乐天化公司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房地产公司。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709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份额46,323,607.68元，及20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经双方认可的期间损益按照持股比例享有部分-1,151,777.89元共计45,171,829.79 元为股权转让价格；该事项于2010年5月31日业经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09月13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依据会计准则关于股权购买日的规定，该项股权出售日为2010年8月31日。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矿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与和邦集团公司和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盐矿公司向和邦集团公司购买盐矿采矿权，以及向盐化公司购买采盐的相关资产。该事项业经本公司2010年5月31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购买事项如下：

①盐矿公司向和邦集团公司购买马踏盐矿采矿权和罗城盐矿采矿权。相关要素如下：

采矿权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交易价	评估报告文号
马踏盐卤采矿权	18,443,938.97	58,309,500.00	58,309,500.00	中联评矿报字[2010]第1161号
罗城盐卤采矿权	1,437,420.59	22,471,400.00	22,471,400.00	中联评矿报字[2010]第1162号
合计	19,881,359.56	80,780,900.00	80,780,900.00	

②盐矿公司向盐化公司购买采盐相关资产，相关要素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交易价	评估报告文号
存货	1,906,310.52	1,924,957.49	1,924,957.49	中联评报字[2010]第1160号
固定资产	98,999,298.62	163,848,735.60	163,848,735.60	
在建工程	6,646,774.12	4,621,640.06	4,621,640.06	
无形资产	1,457,930.47	3,954,312.10	3,954,312.10	
合计	109,010,313.73	174,349,645.25	174,349,645.25	

注：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述购买资产均与采盐相关，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故构成业务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业务合并应按企业合并规定处理。由于上述资产均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所控制，故此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数指2011年12月31日余额；期初数指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570,377.97			177,349.04
银行存款			357,615,713.29			111,525,565.46
其中：美元	631,782.23	6.3009	3,980,796.65	1,653,971.37	6.6227	10,953,756.19
合计			358,186,091.26			111,702,914.50

注：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246,483,176.76元，增幅220.66%，主要原因系本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7,023,927.46	160,802,282.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7,023,927.46	160,802,282.09

（2）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87,168,769.94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重庆泸州老酒坊商贸有限公司	2011/9/28	2012/3/28	3,500,000.0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9	2012/1/19	2,000,000.00
四川省安县银河建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1/7/26	2012/1/25	2,000,000.00
无锡华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8/25	2012/2/25	2,000,000.00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9/6	2012/3/6	2,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36,238,350.77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	2012/1/1	8,097,406.85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9/19	2012/3/18	5,600,000.00
四川省安县银河建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1/11/2	2012/4/28	5,000,000.00
温州市谦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1/7/4	2012/1/4	3,000,000.0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9	2012/1/19	2,500,000.00
合 计			24,197,406.85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6,221,645.37 元，增幅 34.96%，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风险等级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47,267.11	100.00	4,248,743.21	6.13	60,889,244.33	100.00	3,493,763.03	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347,267.11	100.00	4,248,743.21	6.13	60,889,244.33	100.00	3,493,763.03	5.74

（2） 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无风险								
极小风险	67,912,565.58	97.93	3,395,628.28	5.00	59,455,663.16	97.65	2,972,783.16	5.00
低风险	1,380.00		138.00	10.00	489,526.79	0.80	48,952.68	10.00
较低风险	489,467.15	0.71	97,893.43	20.00				
较高风险					944,054.38	1.55	472,027.19	50.00
很高风险	943,854.38	1.36	755,083.50	80.00				
极高风险								
合计	69,347,267.11	100.00	4,248,743.21	6.13	60,889,244.33	100.00	3,493,763.03	5.74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779,760.00	1年以内	9.78%
四川省安县银河建化（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598,452.87	1年以内	9.52%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593,000.00	1年以内	9.51%
昆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279,970.00	1年以内	6.17%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256,321.75	1年以内	6.14%
合计		28,507,504.62		41.12%

（5）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卤水货款	3,139,851.58	
犍为和邦顺城盐业有限公司	销售卤水货款	3,737,789.50	
合计		6,877,641.08	

4、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447,416.11	99.54	183,791,161.56	78.57
一至二年	200,000.00	0.46	50,019,942.70	21.38
二至三年			795.55	
三年以上			105,230.54	0.05
合计	43,647,416.11	100.00	233,917,130.35	100.00

（2）期末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中，主要系预付但尚未结算的磷矿项目前期费用。

（3）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供应商	23,697,311.71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江苏双勤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32,0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天津市塘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38,0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深圳市安通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98,6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四川犍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0,901.92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32,646,813.63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6）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90,269,714.24元，减幅81.34%，主要原因系磷矿公司预付的磷矿采矿权款，本期取得产权证，将该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影响所致。

5、 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9,800,000.00		9,800,000.00		
其中: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已宣告未发放	
合计		9,800,000.00		9,8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等级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499.56	100.00	26,334.98	7.51	89,000.00	100.00	14,640.00	1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0,499.56	100.00	26,334.98	7.51	89,000.00	100.00	14,640.00	16.45

（2）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无风险								
极小风险	332,699.56	94.92	16,634.98	5.00	68,000.00	76.40	3,400.00	5.00
低风险	9,000.00	2.57	900.00	10.00				
较低风险					12,200.00	13.71	2,440.00	20.00
较高风险								
很高风险								
极高风险	8,800.00	2.51	8,800.00	100.00	8,800.00	9.89	8,800.00	100.00
合计	350,499.56	100.00	26,334.98	7.51	89,000.00	100.00	14,640.00	16.45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	性质或内容	账龄	金额
犍为县财政局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井研县财政局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吴建国	备用金	1年以内	50,000.00
王秋萍	备用金	1年以内	35,000.00
吕超	备用金	1年以内	27,000.00
合计			262,000.00

（3）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61,499.56元，主要系备用金支出及盐矿公司付犍为县财政局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井研县财政局矿山风险保证金。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52,560.79		34,452,560.79	26,858,220.87		26,858,220.87
库存商品	191,181,497.23		191,181,497.23	134,803,539.97		134,803,539.97
发出商品	3,117,851.63		3,117,851.63	1,596,764.82		1,596,764.82
合计	228,751,909.65		228,751,909.65	163,258,525.66		163,258,525.66

（2） 期末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5,493,383.99元，增幅40.12%，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四季度纯碱销售减少，致使库存量增加。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58,945,560.52		258,945,560.52	221,999,863.98		221,999,863.98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88,945,560.52		288,945,560.52	251,999,863.98		251,999,863.98

（1）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张玉山	化工	23,200.00	49.00%	49.00%	1,150,422,852.94	604,511,537.38	545,911,315.56	368,387,688.44	46,263,736.12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城公司）系于2004年8月18日由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与和邦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顺城公司取得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000021323，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原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张玉山。

经2010年5月31日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和邦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邦集团公司将持有顺城公司49.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0）164号审计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享有份额214,874,149.57元，及经双方认可的20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损益按照持股比例享有部分-1,302,297.77元，共计213,571,851.8元为股权转让价格。2010年8月30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顺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顺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万元，由股东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和本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00.00万元。该项增资已经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川方略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顺城公司	244,931,851.80	221,999,863.98	36,945,696.54	258,945,560.52	49.00%	49.00%				
合计	244,931,851.80	221,999,863.98	36,945,696.54	258,945,560.5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原因系本公司增加对顺城公司投资 31,360,000.00 元，本公司应收顺城公司宣告股利 9,800,000.00 元，按照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 15,385,696.54 元。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11%	3.11%				42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0,000.00

（4）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2,461,494.68		73,647,471.21	1,005,692.11	2,365,103,27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0,797,317.72		61,594,783.20		692,392,100.92
机器设备	1,601,218,711.17		3,058,982.02		1,604,277,693.19
运输设备	19,114,819.15		2,640,993.29		21,755,812.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330,646.64		6,352,712.70	1,005,692.11	46,677,667.23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2,950,831.95		197,737,336.81	955,407.51	599,732,761.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95,115.76		32,264,050.66		68,659,166.42
机器设备	347,165,106.19		156,873,102.41		504,038,208.60
运输设备	6,302,336.16		2,454,622.72		8,756,958.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088,273.84		6,145,561.02	955,407.51	18,278,427.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9,510,662.73		73,647,471.21	197,787,621.41	1,765,370,512.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4,402,201.96		61,594,783.20	32,264,050.66	623,732,934.50
机器设备	1,254,053,604.98		3,058,982.02	156,873,102.41	1,100,239,484.59
运输设备	12,812,482.99		2,640,993.29	2,454,622.72	12,998,853.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242,372.80		6,352,712.70	6,195,845.62	28,399,23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89,510,662.73		73,647,471.21	197,787,621.41	1,765,370,512.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4,402,201.96		61,594,783.20	32,264,050.66	623,732,934.50
机器设备	1,254,053,604.98		3,058,982.02	156,873,102.41	1,100,239,484.59
运输设备	12,812,482.99		2,640,993.29	2,454,622.72	12,998,853.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242,372.80		6,352,712.70	6,195,845.62	28,399,239.88

（2） 本期折旧额 197,737,336.81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1,547,544.98 元。

（4） 期末无固定资产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情况。

（5）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3,647,471.21 元。主要系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11,898,793.99 元，以及本公司成都办公楼、接待用房等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所致。

（7） 截止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133,622.55 万元，详见附注五、14 短期借款。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办公楼				30,790,337.00		30,790,337.00
成都接待用房				11,346,103.81		11,346,103.81
员工培训中心	16,704,960.65		16,704,960.65	7,020,000.00		7,020,000.00
盐井	1,189,426.18		1,189,426.18	4,537,287.37		4,537,287.37
精细磷酸盐项目	521,200.00		521,200.00			
磷矿项目	1,461,288.43		1,461,288.43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车库、河堤等）	1,953,634.00		1,953,634.00			
合计	21,830,509.26		21,830,509.26	54,343,728.18		54,343,728.1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成都办公楼	4,500.00	30,790,337.00	10,644,643.37	41,434,980.37							自筹	
成都接待用房	1,345.00	11,346,103.81	535,816.32	11,881,920.13							自筹	
员工培训中心	2,867.00	7,020,000.00	9,684,960.65				80%				自筹	16,704,960.65
盐井(注)		4,537,287.37	2,253,722.00	5,601,583.19			注				自筹	1,189,426.18
合计		53,693,728.18	23,119,142.34	58,918,483.69								17,894,386.83

注：盐井项目包含多个盐井工程，其中本期转固马踏 9 井、罗城 63 井，期末余额中主要为罗城 64 井、罗城 65 井，完工进度分别为 15%、80%。

（3） 期末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63,333,395.03	493,320,270.29		656,653,665.32
土地使用权	129,402,035.47	3,320,270.29		132,722,305.76
专利权	8,100,000.00			8,100,000.00
盐卤采矿权	19,881,359.56			19,881,359.56
磷矿采矿权	5,950,000.00	490,000,000.00		495,95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17,066.32	4,406,599.09		7,423,665.41
土地使用权	2,612,066.32	2,749,594.31		5,361,660.63
专利权	405,000.00	810,000.00		1,215,000.00
盐卤采矿权		847,004.78		847,004.78
磷矿采矿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0,316,328.71	493,320,270.29	4,406,599.09	649,229,999.91
土地使用权	126,789,969.15	3,320,270.29	2,749,594.31	127,360,645.13
专利权	7,695,000.00		810,000.00	6,885,000.00
盐卤采矿权	19,881,359.56		847,004.78	19,034,354.78
磷矿采矿权	5,950,000.00	490,000,000.00		495,950,0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盐卤采矿权				
磷矿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0,316,328.71	493,320,270.29	4,406,599.09	649,229,999.91
土地使用权	126,789,969.15	3,320,270.29	2749594. 31	127,360,645.13
专利权	7,695,000.00		810,000.00	6,885,000.00
盐卤采矿权	19,881,359.56		847,004.78	19,034,354.78
磷矿采矿权	5,950,000.00	490,000,000.00		495,950,000.00

注：本期摊销额 4,406,599.09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止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13,194.09 万元，详见附注五、14 短期借款。

（4）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主要系磷矿公司取得马边磷矿采矿权，根据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协议（川国土资采矿权字[2010]第 02 号），该采矿权出让价款合计 4.9 亿元。磷矿采矿权自磷矿开始形成收益起按权证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准备	1,068,769.55	877,100.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2,185.80	873,440.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3.75	3,660.00
2、税法不允许抵扣的薪酬所得税影响额	1,029,094.47	1,504,090.60
3、税法不允许抵扣的预提融资费用	986,004.02	746,137.86
4、可弥补亏损	608,824.48	275,047.30
5、抵减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572.20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资产价值形成递延所得税	29,221,106.35	32,082,427.94
合计	33,982,371.07	35,484,804.46

（2）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资产减值准备	4,275,078.1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48,74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34.98
2、税法不允许抵扣的薪酬所得税影响额	4,116,377.83
3、税法不允许抵扣的预提融资费用	3,944,016.12
4、可弥补亏损	2,435,297.89
其中：磷矿公司可弥补亏损	2,435,297.89
5、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4,274,288.81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资产价值	116,884,425.39
合计	135,929,484.23

13、 资产减值准备

（1）2011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508,403.03	766,675.16			4,275,078.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508,403.03	766,675.16			4,275,078.19

（2）2010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362,246.66	2,876,869.13		5,730,712.76	3,508,403.0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9,403.56		459,403.5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10,046.05		9,010,046.05	
合计	6,362,246.66	12,346,318.74		15,200,162.37	3,508,403.03

注：本期转销系重庆碱胺公司和乐天化公司期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资产减值准备作为转销列示。

（3）2009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130,890.37	1,194,395.66		963,039.37	6,362,246.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6,130,890.37	1,194,395.66		963,039.37	6,362,246.66

14、 短期借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质押借款		
担保借款	330,5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530,500,000.00	650,0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短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合计
1	农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机器设备	13,702.00	13,000.00		13,000.00
		房屋、建筑物	10,105.00			
		土地使用权	527.61			
2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机器设备	11,123.80	7,000.00		7,000.00
3	农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土地使用权	1,689.50		35,000.00	35,000.00
		房屋、建筑物	16,172.00			
		机器设备	35,116.57			
4	农发行五通支行	机器设备	30,028.00		15,000.00	15,000.00
		房屋、建筑物	1,699.52		19,000.00	19,000.00
		土地使用权	10,077.06			
5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机器设备	14,361.17		4,000.00	4,000.00
6	工商银行五通支行	土地使用权	899.92		4,500.00	4,500.00
		房屋、建筑物	1,314.49			
		合计	146,816.64	20,000.00	77,500.00	97,500.00

注 2：按照借款条件披露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金额	担保单位（人）
一	短期借款		
（一）	抵押借款		
1	农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13,000.00	
2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7,000.00	另外由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皮革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	20,000.00	
（二）	担保借款		
1	农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5,000.00	由和邦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由贺正刚提供保证担保
3	恒丰银行乐山分行	15,000.00	由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提供保证担保
4	农发行五通支行	5,000.00	由和邦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工商银行五通支行	3,050.00	由吉祥煤业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小计	33,050.00	
	短期借款合计	53,050.00	
二	长期借款		
(一)	抵押借款		
1	农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17,000.00	另外由和邦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农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18,000.00	
3	农发行五通支行	34,000.00	另外由和邦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	另外以顺城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
5	工商银行五通支行	4,500.00	
	小计	77,500.00	
(二)	担保借款		
1	农发行五通支行	31,000.00	由和邦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寿保煤业提供抵押担保
2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由和邦集团公司、皮革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由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提供保证担保
4	乐山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8,000.00	由和邦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5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本公司为子公司盐矿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	57,800.00	
	长期借款合计	135,300.00	

15、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47,353,577.95	170,856,711.45
1年至2年	41,799,968.11	100,407,001.82
2年至3年	2,163,710.93	6,529,959.17
3年以上	2,805,344.04	4,754,515.44
合计	294,122,601.03	282,548,187.88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中，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等。

（4）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78,233.09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4,774.63	4,121,728.47
合计	10,183,007.72	4,121,728.47

16、 预收款项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69,269,787.26	43,277,548.24
合计	69,269,787.26	43,277,548.24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312,317.22 元系未结算的货款尾款。

（4） 期末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5）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5,992,239.02 元，增幅为 60.06%，主要系本年四季度氯化铵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致使预收款项增加。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7,332.80	84,600,487.43	77,945,602.51	10,532,217.72
二、职工福利费		2,552,408.93	2,552,408.93	
三、社会保险费	6,016,362.40	19,367,196.14	21,367,180.71	4,016,377.8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566,981.53	6,566,981.5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16,362.40	11,192,292.01	13,192,276.58	4,016,377.83
3. 其他保险费		1,607,922.60	1,607,922.60	
四、住房公积金		1,246,000.00	1,246,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544.00	481,544.00	100,00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35,490.73	235,490.73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9,893,695.20	108,583,127.23	103,828,226.88	14,648,595.5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主要系本公司应付未付 2011 年年终奖，以及因受地震影响经地方政府同意缓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利息	1,790,178.08	1,079,190.14
长期借款利息	2,153,838.04	1,905,361.32
合计	3,944,016.12	2,984,551.46

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672,452.61	-17,910,081.03
营业税	18,372.00	9,345.50
企业所得税	69,481,860.63	12,654,861.26
个人所得税	255,895.29	10,080.23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城建税	188,841.11	869.57
教育费附加	80,931.91	37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54.60	124.23
契税		3,747,600.00
印花税	598,886.20	607,670.50
资源税	1,724,637.82	
合计	75,075,832.17	-879,157.06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5,954,989.23 元，增加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应交增值税增加是因为上年有较多的 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采购设备产生进项税用于抵扣，本年该项进项税相对较少，同时本年销售产品增值幅度较上年度高；本年应交所得税增加是因为本年 1-3 季度按 15%税率预缴，但本年应交所得税按 25%计提。

本公司上述税项的法定税率详见附注三、税项。

20、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		115,130,545.25
非关联方	736,267.63	1,233,226.48
合计	736,267.63	116,363,771.73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15,627,504.10 元，减幅 99.37%，主要原因系盐矿公司按合同支付向和邦集团公司购买采矿权以及向盐化公司购买采盐资产尾款。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4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91,870,000.00	40,000,000.00
担保借款	38,13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40,000,000.00

（3）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0,000,000.00 元，增幅 225.00%，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也无获得展期情形；担保抵押事项详见五、14 短期借款说明。

（5）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发行五通支行	2009-2-12	2012-2-10	人民币	7.05		3,813.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	2008-10-24	2012-12-21	人民币	6.556		2,000.00		
农发行五通支行	2009-3-27	2012-3-26	人民币	7.05		1,850.00		
农发行五通支行	2009-1-21	2012-1-20	人民币	7.05		1,845.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	2008-10-24	2012-6-22	人民币	6.969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	2008-10-24	2011-6-22	人民币	5.45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	2008-10-24	2011-12-22	人民币	5.82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	2008-12-9	2011-12-22	人民币	5.82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支行	2008-12-9	2011-6-22	人民币	5.45				1,000.00
合计						10,508.00		4,000.00

（6） 其他说明详见五、14 短期借款相关说明。

2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83,130,000.00	690,000,000.00

担保借款	539,87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1,223,000,000.00	1,00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通支行	2009-2-12	2015-2-11	人民币	7.05		10,044.00		10,044.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通支行	2009-2-12	2014-2-11	人民币	7.05		10,013.00		10,013.00
江西信托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9	2014-4-19	人民币	6.40		9,8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通支行	2009-2-12	2013-2-11	人民币	7.05		7,130.00		7,130.00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2011-1-7	2014-1-6	人民币	6.44		6,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通支行	2009-1-21	2015-1-20	人民币	7.05				4,860.00
合计						42,987.00		32,047.00

（3） 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情形；担保抵押事项详见五、14 短期借款说明。

23、 股本

（1） 2011 年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740,000.00	76.78%			268,740,000.00	76.78%
贺正刚	31,260,000.00	8.93%			31,260,000.00	8.93%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29%			15,000,000.00	4.29%
杭州万川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2.57%			9,000,000.00	2.57%
北京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29%			8,000,000.00	2.29%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2.29%			8,000,000.00	2.29%
成都德泉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5,000,000.00	1.43%			5,000,000.00	1.43%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57%			2,000,000.00	0.57%
包头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2,000,000.00	0.57%			2,000,000.00	0.57%

伙）						
深圳市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8%			1,000,000.00	0.28%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0	100.00%

（2） 2010 年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740,000.00	88.58%	3,000,000.00		268,740,000.00	76.78%
郑丹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贺正刚	31,260,000.00	10.42%			31,260,000.00	8.93%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29%
杭州万川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57%
北京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29%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29%
成都德泉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43%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57%
包头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57%
深圳市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28%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53,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3） 2009 年股东明细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740,000.00	88.58%			265,740,000.00	88.58%
张丽华	31,260,000.00	10.42%		31,260,000.00		
郑丹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贺正刚			31,260,000.00		31,260,000.00	10.42%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1,260,000.00	31,26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4） 股东及股本变更说明详见 附注一、（一）公司历史沿革。

24、 资本公积

（1） 2011 年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63,449,735.90			263,449,73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96,247,283.80			-96,247,283.80
合计	167,202,452.10			167,202,452.10

（2） 2010 年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3,449,735.90	200,000,000.00		263,449,73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55,669,613.84	55,669,613.84	96,247,283.80	-96,247,283.80
合计	7,780,122.06	255,669,613.84	96,247,283.80	167,202,452.10

注：2010 年资本公积增加：

A、股本溢价增加 200,000,000.00 元，系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引进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等八位投资者投资进行增资，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0,000,000.00 元。具体详见附注一（一）2（7）。

B、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55,669,613.84 元，系 2008 年 1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处置，不再恢复归属于本公司的合并日前被收购公司的留存收益。

2010 年资本公积减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减少 96,247,283.80 元，系本期盐矿公司向和邦集团公司购买盐卤采矿权．向和邦集团公司下属盐化公司购买采盐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因上述资产均与采盐相关，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故构成业务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合并应视同企业合并处理。由于上述资产均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故此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相关资产按原账面值计量，原账面值低于交易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共 128,329,711.74 元。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原账面值低于交易价部分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82,427.9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2,082,427.94 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96,247,283.80 元。

（3） 2009 年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3,449,735.90			63,449,73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55,669,613.84			-55,669,613.84
合计	7,780,122.06			7,780,122.06

25、 专项储备

（1） 2011 年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310,256.85	8,310,256.85	
合计		8,310,256.85	8,310,256.85	

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和减少 8,310,256.85 元，全系本公司本期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数。

（2） 2010 年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754,189.45	8,754,189.45	
合计		8,754,189.45	8,754,189.45	

注：专项储备 2010 年度增加系本公司本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6,993,995.02 元，重庆碱胺公司 2010 年 1—8 月计提安全生产费按权益比例归属本公司部分 1,760,194.43 元，合计 8,754,189.45 元。

专项储备 2010 年度减少系本公司本年安全生产费支出 6,993,995.02 元，重庆碱胺公司 2010 年 1—8 月安全生产费支出按权益比例归属本公司部分 1,315,577.30 元，以及重庆碱胺公司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按权益比例归属本公司部分 444,617.13 元，合计 8,754,189.45 元。

（3） 2009 年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476,826.65	7,476,826.65	
合计		7,476,826.65	7,476,826.65	

注：专项储备 2009 年度增加系本公司本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4,541,299.67 元，重庆碱胺公司和乐天化公司本年计提安全生产费按权益比例归属本公司部分 2,935,526.98 元，合计 7,476,826.65 元。

专项储备 2009 年度减少系本公司本年安全生产费支出 4,541,299.67 元，重庆碱胺公司和乐天化公司本年安全生产费支出按权益比例归属本公司部分 2,935,526.98 元，合计 7,476,826.65 元。

26、 盈余公积

（1） 2011 年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313,688.55	34,536,222.40		81,849,910.95
合计	47,313,688.55	34,536,222.40		81,849,910.95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0 年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531,934.91	18,951,045.53	18,169,291.89	47,313,688.55
合计	46,531,934.91	18,951,045.53	18,169,291.89	47,313,688.55

注：盈余公积2010年度增加系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2010年度减少系2008年1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于2010年8月处置，不再恢复归属于本公司的合并日前被收购公司的留存收益（其中盈余公积18,169,291.89元）。

（3） 2009年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405,804.61	9,126,130.30		46,531,934.91
合计	37,405,804.61	9,126,130.30		46,531,934.91

注：盈余公积2009年度增加系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101,343.86	293,754,368.14	258,724,30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101,343.86	293,754,368.14	258,724,307.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276,401.98	172,798,343.20	44,156,19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1）	34,536,222.40	18,951,045.53	9,126,130.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注2）		37,500,321.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841,523.44	410,101,343.86	293,754,368.14

注1：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2：2008年1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于2010年8月处置，故2010年起不再恢复归属于本公司的合并日前被收购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7,500,321.95元。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97,261,076.18	1,427,421,277.66	841,987,376.91
其他业务收入	2,709,003.30	5,450,872.61	2,385,307.79
营业成本	1,092,607,001.17	973,431,403.71	645,130,559.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	1,805,700,691.91	1,057,816,699.37	1,427,421,277.66	969,685,300.00	841,987,376.91	643,134,275.16
采盐	91,560,384.27	33,848,449.11				
合计	1,897,261,076.18	1,091,665,148.48	1,427,421,277.66	969,685,300.00	841,987,376.91	643,134,275.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纯碱	1,076,979,702.05	605,531,342.65	870,601,351.68	532,386,898.28	429,083,691.69	345,485,834.06
氯化铵	728,148,723.19	451,805,212.23	391,463,334.24	303,487,335.00	304,031,527.47	213,846,585.00
尿素			162,513,558.85	133,246,737.93	102,884,634.67	80,359,787.87
卤水	91,560,384.27	33,848,449.11				
其他	572,266.67	480,144.49	2,843,032.89	564,328.79	5,987,523.08	3,442,068.23
合计	1,897,261,076.18	1,091,665,148.48	1,427,421,277.66	969,685,300.00	841,987,376.91	643,134,275.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省	755,790,732.46	419,865,464.89	409,004,727.07	252,417,056.70	289,595,320.59	222,182,052.24
西南地区(除四川)	381,755,626.98	221,018,523.75	390,155,845.03	290,849,433.89	323,799,518.32	244,537,073.79
国内其他地区	749,486,562.46	443,638,913.22	619,910,648.48	421,300,311.38	226,675,508.12	174,851,239.37
国外	10,228,154.28	7,142,246.62	8,350,057.08	5,118,498.03	1,917,029.88	1,563,909.76
合计	1,897,261,076.18	1,091,665,148.48	1,427,421,277.66	969,685,300.00	841,987,376.91	643,134,275.1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A、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9,602,958.53	5.7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06,142,955.75	5.59%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79,153,658.13	4.17%
四川省顺和农资有限公司	55,027,523.34	2.90%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54,970,617.00	2.89%
合计	404,897,712.75	21.32%

B、 201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15,530,141.67	8.06%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88,796,259.92	6.2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62,487,923.50	4.36%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51,228,608.34	3.58%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945,621.37	3.00%
合计	360,988,554.80	25.20%

C、 200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3,601,725.11	11.09%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41,657,502.51	4.9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15,850.08	3.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43,284.60	2.67%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401,213.25	2.65%
合计	213,219,575.55	25.25%

（6）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46,983.98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58,543.39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产，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以及本年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共同影响所致。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32,839.50	69,911.71	4,137.38
城建税	6,266,824.23	382,803.93	269,795.73
教育费附加	2,685,781.83	164,058.83	115,62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0,519.49	950.42	12,446.71
资源税	18,672,401.54		
合计	29,448,366.59	617,724.89	402,006.56

注 1: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3。

注 2: 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0 年度增加 28,830,641.70 元，主要原因系 2011 年盐矿公司开始生产经营，计提卤水资源税；以及 2011 年产品销售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采购设备产生的进项税较 2010 年少，同时本年销售产品增值幅度较上年度大。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装卸费	74,589,440.23	126,145,895.29	66,827,571.06
代理费	2,750,963.20	1,621,770.52	1,308,255.23
职工薪酬	1,888,450.73	1,316,745.23	1,384,919.95

差旅费	707,973.80	601,625.70	494,557.95
业务招待费	644,483.30	262,575.84	214,425.00
办公费	169,502.20	100,651.97	150,269.53
仓储费		60,814.50	512,057.00
广告费			343,500.00
其他	897,162.10	535,122.89	479,927.31
合计	81,647,975.56	130,645,201.94	71,715,483.03

注： 201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58,929,718.91 元，增幅 82.1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正式投产销量大幅增加，导致运输装卸费的大幅增加。

2011 年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减少 48,997,226.38 元，减幅 37.50%，主要项目是运输装卸费，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销售产品与大多数客户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2011 年产品运费对大多数客户实行代收代付制，而以前产品运费是由公司承担。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18,223,558.53	19,136,378.07	19,326,378.57
修理费	29,920,691.57	15,285,789.22	14,018,553.77
税费	11,797,350.76	6,234,880.10	4,268,077.86
折旧费	11,202,589.17	4,094,426.57	3,348,306.69
停工损失	5,502,092.87	3,780,733.09	4,067,751.99
无形资产摊销	3,559,594.31	2,403,028.56	1,272,956.76
车辆使用费	3,218,167.56	2,018,775.90	1,774,784.49
业务招待费	1,419,118.98	1,831,068.68	1,000,892.69
差旅费	915,265.95	1,334,129.96	1,192,180.22
办公费	1,097,856.84	1,192,935.11	1,003,807.87
咨询审计费	3,010,099.98	990,852.70	4,485,960.00
财产保险费	212,630.28	987,402.23	255,304.79
水电气费	686,254.88	668,018.27	282,596.09
其他	5,884,079.25	4,595,650.72	4,617,069.98
合计	96,649,350.93	64,554,069.18	60,914,621.77

注：201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32,095,281.75 元，增幅 49.72%，主要系修理费、折旧费、税费、咨询审计费增加所致。修理费增加是由于固定资产规模增大导致维修项目增加。折旧费增加是由于北京、成都办事处办公用房和公司新办公楼陆续转固造成本年折旧费用增加。税费增加是由于 60 万吨联碱项目房屋转固投入使用后造成房产税增加。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29,680,780.87	80,470,029.78	23,619,645.42
减：利息收入	599,239.25	1,085,137.86	5,304,014.40
汇兑损失	370,164.77	259,850.67	2,300.26
减：汇兑收益	15,680.70	26,283.20	245.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6,309.05	319,599.43	160,303.51
合计	129,702,334.74	79,938,058.82	18,477,989.15

注： 201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61,460,069.67 元，增幅 332.61%；201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49,764,275.92 元，增幅 62.25%，主要原因系 2010 年 7 月起本公司 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转固，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而该装置 2010 年 7 月之前属于利息资本化期间。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766,675.16	2,876,869.13	1,194,395.66
存货跌价损失		459,403.5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10,046.05	
合计	766,675.16	12,346,318.74	1,194,395.66

注：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09 年度增加 11,151,923.08 元，增幅 933.69%，主要系 2010 年 1—8 月原子公司乐天化公司生产线全面停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3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85,696.54	8,428,01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27,167.12	
合计	15,805,696.54	21,555,179.3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顺城公司	15,385,696.54	8,428,012.18	
合计	15,385,696.54	8,428,012.18	

注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联营企业顺城公司股权，持股比例 49.00%，2010

年9月起对顺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重庆碱胺公司		4,692,095.16	
乐天化公司		8,435,071.96	
合计		13,127,167.12	

注：2010年处置对重庆碱胺公司和乐天化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4） 本年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998.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998.15	
政府补助		1,365,970.67	2,132,790.00
其 他	79,272.00	6,135,398.57	98,739.65
其中：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74,544.28	
赔偿收入（注）	67,000.00	5,060,666.86	
合计	79,272.00	7,545,367.39	2,231,529.65

注：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下达终审民事判决书([2009]川民终字第522号)，由德阳市新泰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工程质量损失款3,624,510.01元，由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公司赔偿本公司工程质量损失款1,115,233.85元。加上本公司已垫付对方应承担一审诉讼费用423,160.00元，扣除本公司应承担二审诉讼费用35,237.00元后，赔偿收入合计5,127,666.86元。该项赔款收入已于2011年全部收回。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786,666.67	1,180,000.00	发改投资【2004】1547号、渝经环资【2004】91号
小 计		786,666.67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拨稳岗补贴		566,304.00	761,400.00	渝劳社发【2009】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拨汽车报废以旧换新补贴		13,000.00		重庆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补贴			177,4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三峡工程办公室拨补偿款			13,990.00	《三峡工程重庆库区九龙坡区受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销号合同》
小 计		579,304.00	952,790.00	
合 计		1,365,970.67	2,132,790.00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284.60	1,151,111.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284.60	546,174.40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604,936.80	
违约金、补偿金支出		100,000.00	
其他	31,750.00	58,178.93	11,019.22
合计	82,034.60	1,309,290.13	11,019.22

注： 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09 年增加 1,298,270.91 元，主要系 2010 年重庆碱胺公司和乐天化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盘亏损失影响所致。

3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172,473.90	31,926,698.48	7,464,407.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2,433.39	-3,501,934.15	-1,929,361.83
合计	118,674,907.29	28,424,764.33	5,535,045.56

注：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三。

3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 + S1 + 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P1/(S0 + S1 + 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1.05	0.58	0.5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1.05	0.52	0.52	0.14	0.14

39、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其他应付款等往来	123,218.46	87,797.00	
收到的其他应收款等往来		151,044.76	
废品处理收入		5,457.00	30.50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补贴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拨稳岗补贴		566,304.00	761,4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补贴			177,400.00
重庆市三峡工程办公室补偿款			13,99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部门退回上年多交企业所得税			4,022,349.64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拨汽车报废以旧换新补贴		13,000.00	
其他	79,272.00	56,000.00	70,931.50
合 计	**202,490.46**	**879,602.76**	**5,046,101.6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77,340,403.43	107,409,374.12	48,828,056.18
管理费用	45,769,782.28	20,221,687.28	19,928,271.41
支付的其他应付款等往来			246,703.39
支付的其他应收款等往来	311,499.56		301,857.51
违约金支出		100,000.00	
其他	31,750.00	1,000.00	11,000.00
合　计	**123,453,435.27**	**127,732,061.40**	**69,315,888.49**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9,239.25	1,085,137.86	5,304,014.40
银行借款质押存款到期			40,000,000.00
应付票据质押存单到期			49,940,000.00
收到和邦集团垫付磷矿采矿权竞拍保证金			10,000,860.00
合　计	**599,239.25**	**1,085,137.86**	**105,244,874.4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6,309.05	320,032.78	160,303.51
支付与发行股票相关中介费用	2,200,000.00		
归还和邦集团垫付磷矿采矿权竞拍保证金		10,000,860.00	
合　计	**2,466,309.05**	**10,320,892.78**	**160,303.51**

40、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276,401.98	170,705,865.22	43,223,09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6,675.16	12,346,318.74	1,194,39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737,336.81	151,325,665.03	71,536,843.50
无形资产摊销	4,406,599.09	2,403,028.56	1,272,956.76
长年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年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84.60	502,17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93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702,334.74	79,938,058.82	18,477,98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05,696.54	-21,555,1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2,433.39	1,067,058.13	-1,806,97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627.19	-122,388.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93,383.99	-80,771,097.90	-9,647,14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22,083.05	-82,192,926.21	-47,756,18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57,810.50	96,890,795.79	-7,404,99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3,091.69	330,766,072.74	68,967,587.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186,091.26	111,702,914.50	344,288,10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702,914.50	344,288,104.60	328,927,69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83,176.76	-232,585,190.10	15,360,409.67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8,316,317.25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8,316,317.2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354,705.96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961,611.2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60,278,754.51	
流动资产		434,017,650.99	
非流动资产		580,042,410.85	
流动负债		729,523,176.11	
非流动负债		24,258,131.2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一、现金	358,186,091.26	111,702,914.50	344,288,104.60
其中：库存现金	570,377.97	177,349.04	3,612,04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615,713.29	111,525,565.46	340,676,06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86,091.26	111,702,914.50	344,288,104.60
另外，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3,801,40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	贺正刚	投资	13,500.00	76.78%	76.78%	贺正刚	720876510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名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北段38号；法定代表人：贺正刚；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19522。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参股；销售皮革及制品，半导体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家具制品，纺织品，服装，金属制品，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贺正刚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乡	贺正刚	筹建	13,600.00万元	100%	100%	69916099-8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贺正刚	采盐	6,000.00万元	100%	100%	56327524-3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庆路55-5-19号	曾小平	化工	20,000.00万元	64.46%	64.46%	20314230-8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夏志勇	-	2,850.00万元	82%	82%	73488458-9

4、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张玉山	化工	23,200.00	49.00%	49.00%	1,150,422,852.94	604,511,537.38	545,911,315.56	368,387,688.44	46,263,736.12	76507624-2

5、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盐化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902260-2
乐山市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寿保煤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9511-2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皮革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901718-4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915902-2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	吉祥煤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470909-1
犍为和邦顺城盐业有限公司	犍为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67144458-5

6、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红武	总经理

王亚西	副总经理
朱桥文	副总经理
王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莫融	董事会秘书

7、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顺城公司	销售商品	卤水	协议定价	40,488,492.96	44.22				
犍为公司	销售商品	卤水	协议定价	33,673,325.70	36.78				
顺城公司	转供	电	协议定价	326,855.29	100.00	2,121,806.06	100	1,654,744.02	100
关联销售合计				**74,488,673.95**		**2,121,806.06**		**1,654,744.02**	
顺城公司	购买商品	工业盐	协议定价	78,306,731.94	98.16	36,411,389.12	45.29	53,712,118.15	45.01
犍为公司	购买商品	工业盐	协议定价	1,465,771.47	1.84	19,262,995.29	23.96	30,442,357.24	25.51
盐化公司	购买商品	工业盐	协议定价					20,025,118.80	16.78

盐化公司	购买商品	卤水	协议定价			41,684,056.03	100	3,494,565.51	100
吉祥煤业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协议定价	74,468,519.09	71.53	57,933,714.25	45.77	26,678,319.54	35.54
关联采购合计				**154,241,022.50**		**155,292,154.69**		**134,352,479.24**	

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等形式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①卤水关联交易价格以顺城公司成立时投资双方确定的卤水采购价格作为本公司向盐化公司购买卤水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以后年度根据盐化公司成本和税费变化而调整；盐矿公司销售卤水给顺城公司和犍为公司也是按照以上原则确定卤水关联销售价格。②工业盐关联交易价格以顺城公司和犍为公司当月向第三方工业盐平均售价作为关联交易采购价格。③煤关联交易价格以本公司、乐天化公司当月向第三方采购煤平均价格，作为向吉祥煤业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如果本公司当月无向第三方采购，则以吉祥煤业公司当月向第三方销售平均价作为关联交易采购价格。④顺城公司紧邻本公司，为减少不必要建设投资，经协商顺城公司从本公司已有变电站连接线路，以供其厂区部分用电，该线路电表户名仍为本公司，因此，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五通供电局与本公司结算该部分电费，本公司再按实际用量和价格全部转售给顺城公司。此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产生任何损益。本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五通供电局协商，自2011年3月该线路电表户名变更为顺城公司，并直接向顺城公司收取电费，故从2011年3月起，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A、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9.2.24	2010.2.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9.8.19	2010.8.20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9.3.11	2010.3.8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9.8.3	2010.8.3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9.7.22	2010.7.21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10.28	2010.10.27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9.6.8	2010.6.7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9.8	2010.9.8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009.7.13	2010.7.13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60,000,000.00	2009.3.31	2010.3.31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9.4.29	2012.4.29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8.10.23	2014.10.2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9.1.21	2015.1.20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9.2.5	2015.2.4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9.3.27	2015.3.26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皮革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6.16	2010.6.1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10.23	2010.10.23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皮革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09.3.26	2010.3.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寿保煤业公司	本公司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009.2.12	2015.2.11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吉祥煤业公司	本公司	33,600,000.00	30,500,000.00	2009.11.11	2010.11.10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乐天化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9.3.20	2010.3.19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乐天化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9.3.24	2010.3.23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重庆碱胺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9.8.25	2010.8.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60,000,000.00	40,000,000.00	2009.9.11	2010.9.10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9.9.29	2010.9.29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9.9.29	2010.9.29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8.5.20	2010.9.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8.5.20	2010.9.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8.6.27	2010.12.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8.6.27	2011.12.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重庆碱胺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8.3.27	2010.6.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合计	1,693,600,000.00	1,670,500,000.00				

B、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0.6.10	2011.6.9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皮革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2010.3.29	2011.3.29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0.2.24	2011.2.24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0.3.8	2011.3.8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0.3.2	2011.2.24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8.19	2011.6.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0.8.2	2011.8.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7.30	2011.7.29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9.7	2011.3.7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3.19	2011.3.18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3.25	2011.3.18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10.15	2011.10.14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7.23	2011.7.2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2008.10.23	2014.10.2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寿保煤业公司、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009.02.12	2015.3.1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010.7.13	2011.7.1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是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9.1.21	2015.1.20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9.2.5	2015.2.4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9.3.27	2015.3.26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460,000,000.00	1,360,000,000.00				

C、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邦集团公司、皮革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1.3.24	2012.3.24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1.3.18	2012.3.17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1.1.6	2012.1.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吉祥煤业公司	本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2011.1.28	2012.1.27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1.7.6	2012.7.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1.7.26	2012.7.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贺正刚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1.8.24	2012.8.23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贺正刚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1.9.7	2012.9.6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1.10.13	2012.10.1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2008.10.23	2014.10.22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9.3.27	2015.3.26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寿保煤业公司、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009.02.12	2015.2.11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9.2.5	2015.2.4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9.1.21	2015.1.20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皮革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1.1.7	2014.1.6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贺正刚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1.6.9	2013.6.8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1.6.8	2013.6.3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1.6.8	2013.6.7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和邦集团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1.6.8	2013.2.25	主合同到期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420,500,000.00	1,390,500,000.00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房地产公司	乐天化公司股权	出售股权	协议价			45,171,829.79	23.99		
合　计						45,171,829.79	23.99		
和邦集团公司	顺城公司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价			213,571,851.80	100.00		
合　计						213,571,851.80	100.00		
盐化公司	采盐相关资产	购买资产	协议价			174,349,645.25	68.34		
和邦集团公司	采矿权	购买资产	协议价			80,780,900.00	31.66		
合　计						255,130,545.25	100.00		

注：资产转让情况详见本附注四及五、8 的说明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顺城公司	3,139,851.58		
应收账款	犍为公司	3,737,789.50		
合计		6,877,641.08		

应收股利	顺城公司	9,8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应付账款	顺城公司	3,778,233.09		1,966,942.62
应付账款	盐化公司			2,988,722.75
应付账款	犍为公司			4,379,322.05
应付账款	吉祥煤业公司	6,404,774.63	4,121,728.47	7,739,260.06
合计		10,183,007.72	4,121,728.47	17,074,247.48
其他应付款	和邦集团公司		30,780,900.00	10,000,860.00
其他应付款	盐化公司		84,349,645.25	
合计			115,130,545.25	10,000,860.00

七、或有事项

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公司联碱装置安装商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366.09万元及利息374.32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数指2011年12月31日余额；期初数指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应收账款

（1）按风险等级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13,304.28	100	3,692,045.07	6.34	60,889,244.33	100.00	3,493,763.03	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213,304.28	100	3,692,045.07	6.34	60,889,244.33	100.00	3,493,763.03	5.74

（2）按信用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无风险								
极小风险	56,778,602.75	97.54	2,838,930.14	5.00	59,455,663.16	97.65	2,972,783.16	5.00
低风险	1,380.00		138.00	10.00	489,526.79	0.80	48,952.68	10.00
较低风险	489,467.15	0.84	97,893.43	20.00				
较高风险					944,054.38	1.55	472,027.19	50.00

很高风险	943,854.38	1.62	755,083.50	80.00				
极高风险								
合计	58,213,304.28	100.00	3,692,045.07	6.34	60,889,244.33	100.00	3,493,763.03	5.74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779,760.00	1年以内	11.65%
四川省安县银河建化(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598,452.87	1年以内	11.33%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593,000.00	1年以内	11.33%
昆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279,970.00	1年以内	7.35%
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114,116.22	1年以内	7.07%
合计		28,365,299.09		48.7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等级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68,822.96	100.00	15,300.00	0.01	70,477,313.12	100.00	14,640.00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7,568,822.96	100.00	15,300.00	0.01	70,477,313.12	100.00	14,640.00	0.02

（2） 按信用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无风险	257,439,022.96	99.96			70,388,313.12	99.87		
极小风险	112,000.00	0.04	5,600.00	5.00	68,000.00	0.10	3,400.00	5.00
低风险	9,000.00		900.00	10.00				
较低风险					12,200.00	0.02	2,440.00	20.00

较高风险								
很高风险								
极高风险	8,800.00		8,800.00	100.00	8,800.00	0.01	8,800.00	100.00
合计	257,568,822.96	100.00	15,300.00	0.01	70,477,313.12	100.00	14,640.00	0.02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磷矿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7,439,022.96	1年以内	99.96%
吴建国	职员	50,000.00	1年以内	0.02%
王秋萍	职员	35,000.00	1年以内	0.01%
吕超	职员	27,000.00	1年以内	0.00%
成都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供应商	9,000.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257,560,022.96		99.9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磷矿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7,439,022.96	99.96%
合计		257,439,022.96	99.96%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87,091,509.84元，增幅265.4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磷矿公司债权189,510,709.84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61,436,576.30		261,436,576.30	221,999,863.98		221,999,863.98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87,436,576.30		487,436,576.30	447,999,863.98		447,999,863.98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磷矿公司	成本法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00.00%	100.00%				
盐矿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顺城公司	权益法	244,931,851.80	221,999,863.98	39,436,712.32	261,436,576.30	49.00%	49.00%				
合计		244,931,851.80	221,999,863.98	39,436,712.32	261,436,576.30						

（3）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11%	3.11%				42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0,000.00

注 1：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 2：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05,700,691.91	1,056,940,939.93	524,648,930.01
其他业务收入	2,444,053.38	4,234,709.94	1,885,679.63
营业成本	1,078,598,498.30	663,792,037.60	383,800,872.2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	1,805,700,691.91	1,078,262,800.23	1,056,940,939.93	660,528,294.13	524,648,930.01	382,111,773.83
合计	1,805,700,691.91	1,078,262,800.23	1,056,940,939.93	660,528,294.13	524,648,930.01	382,111,773.8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纯碱	1,076,979,702.05	625,977,443.51	743,053,933.72	421,427,979.50	311,917,743.27	234,628,613.83
氯化铵	728,148,723.19	451,805,212.23	313,887,006.21	239,100,314.63	212,731,186.74	147,483,160.00
其他	572,266.67	480,144.49				
合计	1,805,700,691.91	1,078,262,800.23	1,056,940,939.93	660,528,294.13	524,648,930.01	382,111,773.83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省	664,230,348.19	393,478,178.80	416,883,557.55	263,101,438.76	268,879,953.23	203,570,118.29
西南地区（不含四川）	381,755,626.98	225,290,499.26	160,241,551.87	105,647,456.66	146,800,898.10	104,721,008.66
国内其他地区	749,486,562.46	452,213,826.03	471,465,773.43	286,660,900.68	107,051,048.80	72,256,737.12
国外	10,228,154.28	7,280,296.14	8,350,057.08	5,118,498.03	1,917,029.88	1,563,909.76
合计	1,805,700,691.91	1,078,262,800.23	1,056,940,939.93	660,528,294.13	524,648,930.01	382,111,773.83

（5）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A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9,602,958.53	6.06%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06,142,955.75	5.87%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79,153,658.13	4.38%

四川省顺和农资有限公司	55,027,523.34	3.04%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54,970,617.00	3.04%
合计	404,897,712.75	22.39%

B 、201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88,796,259.92	7.69%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7,841,281.67	5.8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8,628,674.00	5.08%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51,228,608.34	4.44%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945,621.37	3.72%
合计	309,440,445.30	26.80%

C 、200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3,844,992.11	8.61%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41,657,502.51	6.66%
重庆碱胺公司	32,663,401.47	5.2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58,961.52	3.51%
安县银河建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19,421.36	2.64%
合计	166,644,278.97	26.64%

（6）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74,875.98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53,229.2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自 2010 年 7 月正式投产，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共同影响所致。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00.00	13,940,000.00	75,664,547.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76,712.32	8,428,01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09,275.16	
合计	18,296,712.32	30,977,287.34	75,664,547.6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乐天化公司		13,940,000.00	

重庆碱胺公司			75,664,547.6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13,940,000.00	75,664,547.67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顺城公司	17,876,712.32	8,428,012.18	
合计	17,876,712.32	8,428,012.18	

注：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取得联营企业顺城公司股权，持股比例49.00%，2010年9月起对顺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乐天化公司		1,823,472.31	
重庆碱胺公司		6,785,802.85	
合计		8,609,275.16	

注：处置对重庆碱胺公司和乐天化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5） 本年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362,223.99	189,510,455.33	91,261,303.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8,942.04	844,149.15	43,174,47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152,647.87	114,333,325.64	46,760,097.05
无形资产摊销	3,500,691.34	1,856,207.13	253,29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0,284.60	-24,12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4,898,190.23	68,282,003.68	11,226,32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296,712.32	-30,977,287.34	-75,664,54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33,305.57	4,291,544.11	-7,073,19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97,809.50	-104,479.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471,152.02	-107,488,419.48	-4,193,73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329,205.37	-126,485,104.29	-36,537,77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627,363.14	35,458,615.70	12,397,376.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71,852.79	149,403,551.59	81,499,133.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351,426,819.14	111,116,692.71	285,403,461.42
减：现金的期初数	111,116,692.71	285,403,461.42	217,375,996.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10,126.43	-174,286,768.71	68,027,464.46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84.60	12,020,054.07		注 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970.67	2,132,790.00	详见五、34（2）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22.00	5,977,219.64	87,720.43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000.00			注 2
一、小计（“一”至“五”合计）	**417,237.40**	**19,363,244.38**	**2,220,510.43**	
二、所得税影响额	-690.65	2,706,777.17	333,224.87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374.08	670,742.77	

四、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一"减"二"减"三"）	417,928.05	16,314,093.13	1,216,542.79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6,276,401.98**	**172,798,343.20**	**44,156,190.64**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五"减"四"）	**365,858,473.93**	**156,484,250.07**	**42,939,647.85**	

注 1：2010 年处置子公司重庆碱胺公司、乐天化公司股权收益共 13,127,167.12 元，本年处置、盘亏固定资产损益共-1,107,113.05 元，合计 12,020,054.07 元。

注 2：该项系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发放现金股利 420,000.00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4%	1.05	1.05	23.53%	0.58	0.58	7.0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0%	1.05	1.05	21.31%	0.52	0.52	6.86%	0.14	0.14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锐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510500000010497　(1-1)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２８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武林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证券、期货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从事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及设计；出具相关报告；从事司法鉴定，出具相关报告；从事税务咨询。。

成 立 日 期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营 业 期 限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4-1-93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泸州市工商局 10 年检 (3)			

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redacted]

主任会计师：[redacted]

办公场所：[redacted]

组织形式：[redacted]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redacted]

注册资本(出资额)：[redacted]

批准设立文号：[redacted]

批准设立日期：[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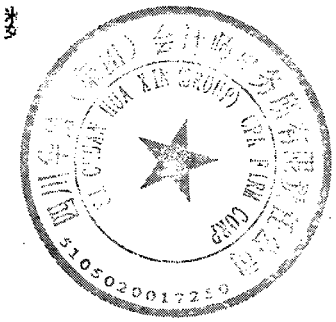

4-1-94

证书序号：NO.0045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redacted]

[redacted]年六月[redacted]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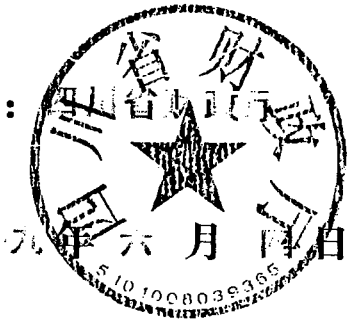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5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4-1-9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武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6-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45611090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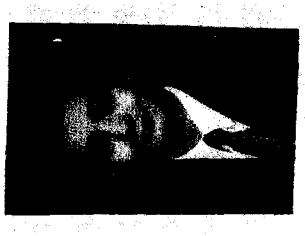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y　10 月 /m　24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05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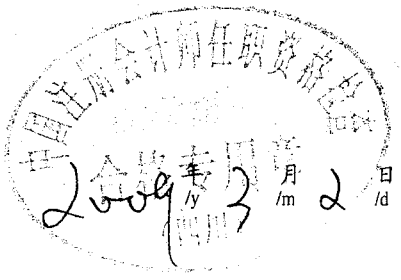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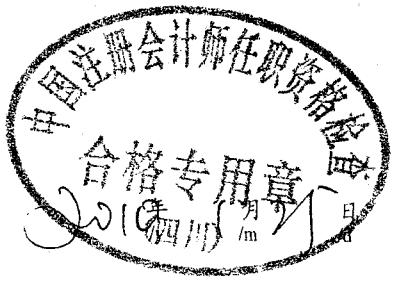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唐方模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5902201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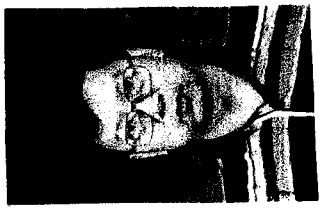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1010003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y 5 月/m 8 日/d
Date of Issuance

01 年/y 12 月/m 3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y 12 月/m 3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y 12 月/m 3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y 3 月/m 2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2011.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y 12 月/m 29 日/d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55-1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和邦股份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化工	指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的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和邦集团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邦盐矿	指	四川和邦盐矿有限公司
和邦磷矿	指	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顺城化工	指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和邦顺城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犍为顺城	指	犍为和邦顺城盐业有限公司
乐山商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盐化	指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吉祥煤业	指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寿保煤业	指	乐山犍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和友化工	指	四川乐山和友化工有限公司，由乐山和友化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重庆碱胺	指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由重庆和邦碱胺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乐天化	指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和邦房产	指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城橡胶	指	四川乐山顺城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振静皮革	指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华强投资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由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恒世达昌	指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万川吉	指	杭州万川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天使	指	北京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银科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泉投资	指	成都德泉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海底捞	指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投资	指	包头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远投资	指	深圳市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并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4月10日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1）12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4月10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11）1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局	指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山市工商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通桥国税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
五通桥地税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方税务局
五通桥环保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第055-1号

致：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查验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和邦化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 和邦化工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 和邦化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和邦化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工制造，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寿保煤业、吉祥煤业、和邦盐化、乐天化、振静皮革、和邦房产。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邦集团、贺正刚。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邦盐矿、和邦磷矿。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贺正刚	51110219540325****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和邦集团董事长
			顺城化工董事
			和邦盐化董事
			和邦磷矿执行董事
			和邦房产董事长
			和邦盐矿执行董事
			振静皮革董事
王亚西	51111219540424****	董事、副总经理	—
宋克利	51010219550928****	董事	和邦集团董事、副总裁
			顺城化工董事
			乐天化监事
			和邦盐化董事
			吉祥煤业监事
			和邦房产董事
王军	5111021971091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莫融	51011319720307****	董事、董事会秘书	顺城化工董事
			成都雅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乐教育”）董事
夏志勇	51900419571223****	董事	乐天化执行董事、总经理
			和邦盐化董事长、总经理
			和邦房产董事、总经理
			和邦集团董事、总经理
曹光	51010319540619****	独立董事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滔	51011319711011****	独立董事	四川兴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史文涛	37012119650120****	独立董事	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缪成云	51110219630324****	监事	—
杨惠容	51111219640830****	监事	—
杨爱平	51111219650806****	监事	—

杨红武	51111219630716****	总经理	顺城化工监事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企业除乐天化、和邦盐化、和邦房产、振静皮革、吉祥煤业外，还包括顺城化工、雅乐教育。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重庆碱胺、和友化工。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转供电、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商标转让及资产重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或属发行人单方受益，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采矿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质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技术服务与技术许可协议、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和邦化工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资产、出让所持其他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环保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与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一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并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的、实质性的影响而成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叶国俊

2011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1]第055-4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关于 2004 年债权转股权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关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事项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6
三、关于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16
四、关于和邦集团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17
五、关于和邦房产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18
六、关于发行人收购、转让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20
七、关于收购盐矿采矿权、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顺城化工 49%的股权，以及相关重组后的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第 5 题） 25
八、发行人是否需获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37
九、关于发行人产能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37
十、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38
十一、关于发行人与天津碱厂许可使用专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1） 41
十二、关于 2011 年 2 月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技术服务与技术许可协议》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2） 42
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许可与资质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3） 43
十四、刘滔辞任、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原因及其任职资格（《反馈意见》问题 14）... 47
十五、杨红武、夏志勇任职的合法性（《反馈意见》问题 14） 4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情形，及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反馈意见》问题 14） 48
十七、关于和邦盐矿、和邦磷矿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5） 49
十八、关于顺城化工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5） 54
十九、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问题 18） 57
二十、关于报税财务报表的核查程序及证据（《反馈意见》问题 19） 59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1]第055-4号

致：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123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 2004 年债权转股权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一）和邦集团、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转让对发行人债权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

1、转让债权的原因

根据债权形成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相关协议、银行收付款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02 年至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因建设资金需要，由和邦集团、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向发行人借入或代垫建设资金及相应费用，从而形成发行人对上述四家公司的债务合计 232,300,094.33 元，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元）
和邦集团	51,775,822.64
和邦盐化	54,334,026.42
振静皮革	76,146,026.48
乐天化	50,044,218.79
合计	**232,300,094.33**

2004 年 10 月，由于当时发行人尚处于建设期，不具备清偿上述债务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发行人长期的资金需求，和邦集团及其子公司决定整合上述债权债务，并将整合后的债权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该等债权债务整合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和邦集团和张丽华，为实现对发行人的同比例增资，和邦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一部分债权转让给张丽华。

2004 年 10 月，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分别与发行人及和邦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和邦集团受让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分别对发行人的债权 54,334,026.42 元、76,146,026.48 元、50,044,218.79 元。同时，张丽华与发行人、和邦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和邦集团将其对发行人的部分债权 24,205,669.80 元转让给张丽华。

2、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有关债务清偿的协议、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凭证及进账单、记账凭证及和邦集团、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张丽华于 2011 年 9 月分别出具

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和邦集团已向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付清了上述债权转让的相应价款；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张丽华已向和邦集团付清了相应债权转让的相应价款。

（二）债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上述张丽华及和邦集团受让相关债权时，发行人均系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约当事人，即上述债权转让已实际通知了债务人，故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张丽华、和邦集团作为债权受让方款项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根据有关债务清偿的协议、记账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张丽华已向和邦集团付清了受让相应债权的款项，不存在违法情形。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凭证及进账单、记账凭证并经查验，和邦集团就受让上述相应债权所付款项均来源于和邦集团自有资金及其经营所得，不存在违法情形。

根据张丽华、和邦集团于 2011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张丽华受让和邦集团对发行人的 24,205,669.80 元债权的相应价款已结清，张丽华与和邦集团之间就相应债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和邦集团、和邦盐化、振静皮革及乐天化于 2011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和邦集团已向和邦盐化、振静皮革及乐天化付清了受让对发行人的 180,524,271.69 元债权的相应价款，和邦集团与和邦盐化、振静皮革及乐天化之间就相应债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丽华、和邦集团已分别付清了受让债权的相应价款，张丽华与和邦集团之间及和邦集团与和邦盐化、振静皮革及乐天化之间就债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同时张丽华、和邦集团所付款项来源不

存在违法情形，该等债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二、关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事项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一）德同银科股东情况

根据德同银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同银科的合伙人及相应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50	无限责任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有限责任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69.25	28.74	有限责任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0.75	5.76	有限责任
5	成都金茂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责任
6	董陆民	1,000	2.00	有限责任
7	江雨	1,000	2.00	有限责任
8	李激	1,500	3.00	有限责任
9	廖昌清	1,000	2.00	有限责任
10	廖昕	1,000	2.00	有限责任
11	凌刚	1,000	2.00	有限责任
12	彭辉	1,000	2.00	有限责任
13	师晓岚	1,000	2.00	有限责任
14	舒胜利	1,000	2.00	有限责任
15	孙晓灵	1,000	2.00	有限责任
16	武英	1,000	2.00	有限责任
17	肖南	1,000	2.00	有限责任
18	袁沩明	1,000	2.00	有限责任
19	张岚	1,000	2.00	有限责任

20	钟梁	1,000	2.0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100.00	-

1、根据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0	67.00
2	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1）根据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莉	320.00	32.00
2	张孝义	280.00	28.00
3	赵志坚	200.00	20.00
4	张士勳	100.00	10.00
5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乐	30.00	100.00

（2）根据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0	35.63
2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0	35.63
3	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28.74
合计		167.00	100.00

A、根据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农	107.10	90.00
2	李梦	11.90	10.00
合计		119.00	100.00

B、根据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农	52.65	90.00
2	杨晓英	5.85	10.00
合计		58.50	100.00

C、根据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忠	25.31	52.73
2	李农	22.69	47.27
合计		48.00	100.00

2、根据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75,000.00	50.00
2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根据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其

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0
2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9.60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8.01
4	杭州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0
5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00
6	上海德同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00.00	16.57
7	上海智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60
8	赵丽佳	1,000.00	1.20
9	王振国	1,000.00	1.20
10	熊英	1,000.00	1.20
11	丁骏	1,000.00	1.20
12	杜军	2,000.00	2.40
13	华虹	1,100.00	1.32
14	邹立春	1,000.00	1.20
15	朱跃平	1,000.00	1.20
16	宁淑烈	1,000.00	1.20
17	王一杰	1,000.00	1.20
18	周苑青	1,000.00	1.20
19	张雪敏	1,000.00	1.20
20	蒋昶	1,000.00	1.20
21	李秀芳	1,000.00	1.20
22	苏幸	1,000.00	1.20
23	冯涛	1,000.00	1.20
24	毛丽明	1,000.00	1.20
25	赵莉	1,000.00	1.20
26	温馥菱	1,400.00	1.68
27	袁俭	1,000.00	1.20
28	王小娟	1,000.00	1.20
29	袁汐明	5,000.00	6.00
30	舒胜利	1,000.00	1.20

31	廖昌清	5,000.00	6.00
32	陈明车	500.00	0.60
合计		83,300.00	100.00

4、根据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20
2	朱柏民	1,000.00	5.99
3	白龙兴	2,000.00	11.98
4	张振杰	1,500.00	8.98
5	谢哲梅	2,000.00	11.98
6	王新立	5,000.00	29.94
7	赵建明	1,000.00	5.99
8	王波	2,000.00	11.98
9	李巨涛	1,000.00	5.99
10	王哲	1,000.00	5.99
合计		16,700.00	100.00

5、根据成都金茂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茂诚信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宪辉	612.00	51.00
2	彭志成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二）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2,080.00	52.00
2	施永宏	640.00	16.00
3	舒萍	640.00	16.00
4	李海燕	640.00	16.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广	510.00	51.00
2	黄宇菁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恒世达昌、万川吉、硅谷天使、德同银科、德泉投资、海底捞、华锋投资、慧远投资 8 名投资者的自然人投资者近 5 年个人经历

1、恒世达昌

根据恒世达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恒世达昌各股东均为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5)”部分）。

根据恒世达昌各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4 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恒世达昌各自然人股东近 5 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个人经历
1	朱吉满	2006 年至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至今，恒世达昌董事
2	白莉惠	2006 年至 2008 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至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至今，恒世达昌董事长
3	王东绪	2006 年至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至今，恒世达昌董事、经理
4	杨红冰	2006 年至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万川吉

根据万川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万川吉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6）”部分）。

根据万川吉各自然人投资者于 2011 年 3 月及 9 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万川吉自然人投资者近 5 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个人经历
1	张四纲	2006 年至今，浙江省浙大网新集团总裁
2	张能锋	2006 年至今，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至今，深圳市普罗巴克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3	董佳	2006 年至 2010 年，历任北京双全汇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 2010 年至今，北京双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4	刘春	2006 年至 2010 年，凤凰卫视执行台长 2010 年至今，搜狐公司副总裁
5	陈永舟	2006 年至今，海南佳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	陈川	2006 年至今，上海丝绸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冯岚	2006 年至今，上海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制片人兼出品人
8	戴万东	2006 年至今，香港东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 年至今，上海中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郭程	2006 年至今，青岛港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至今，青岛锦绣前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薛菲	2006 年至 2007 年，南京市欧森广告有限公司制片人、运营总监 2007 年至今，南京市龙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周春生	2006 年至 2007 年，北京大学金融教授 2007 年至今，长江商学院金融教授

3、硅谷天使

根据硅谷天使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硅谷天使各股东均为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7）”部分）。

根据硅谷天使各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4 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硅谷天使各自然人股东近 5 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个人经历
1	钱芳	2006 年至 2010 年，沈阳中易国际航空公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至今，硅谷天使董事、总裁
2	周欣	2006 年至 2010 年，沈阳清风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至今，硅谷天使监事

4、德同银科

根据德同银科合伙人中自然人投资者及德同银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投资者于2011年4月及9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德同银科合伙人中自然人投资者及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投资者近5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5年个人经历
1	董陆民	2006年至今，四川省雅安市汇川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	江雨	2006年至今，成都怡丰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	李激	2006年至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4	廖昌清	2006年至今，成都大丰花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昕	2006年至今，成都勤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凌刚	2006年至今，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主任
7	彭辉	2006年至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8	师晓岚	2006年至2010年，吉泰安（四川）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0年至今，成都力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9	舒胜利	2006年至2008年，四川百年醇风堂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至今，北京奶醇堂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孙晓灵	2006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11	武英	2006年至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科技部总经理
12	肖南	2006年至今，成都岸宝纸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13	袁汐明	2006年至今，天全县天民昂州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张岚	2006年至今，成都橘子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5	钟梁	2006年至今，民生银行成都清江支行行长
16	汪莉	2006年至今，退休人员
17	张孝义	2006年至今，退休人员
18	赵志坚	2006年至今，退休人员
19	张士勳	2006年至今，退休人员
20	张乐	2006年至2008年，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2008年至今，德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09年至今，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1	李农	2006年至2010年，德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0年至今，德同银科总经理
22	李梦	2006年至2009年，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硕士研究生 2009年至2010年，德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员 2010年至今，德同银科投资经理
23	杨晓英	2006年至2010年，德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0年至今，德同银科副总经理
24	向忠	2006年至今，成都中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年至今，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年至今，成都市总商会（金牛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5、德泉投资

根据德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德泉投资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9）”部分）。

根据德泉投资各自然人投资者于 2011 年 4 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德泉投资各自然人投资者近 5 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个人经历
1	徐世蓉	2006 年至 2008 年，成都市石羊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2009 年至今，四川省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师
2	卓小琼	2006 年至今，成都武侯商场主管
3	严德荣	2006 年至 2007 年，成都天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08 年至今，成都众和鞋材厂厂长

6、海底捞

根据海底捞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除股东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部分）外，海底捞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0）”部分）。

根据海底捞各自然人股东及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于 2011 年 4 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海底捞及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近 5 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个人经历
1	张勇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施永宏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董事
3	李海燕	2006 年至今，海底捞监事
4	舒萍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董事
5	苟轶群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财务总监
6	杨利娟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副总经理
7	袁华强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北京片区经理、教练
8	冯伯英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小区经理、大区经理
9	陈勇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工程部长
10	杨宾	2006 年至今，海底捞采购部长

7、华峰投资

根据华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华峰投资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1）”部分）。

根据华峰投资各自然人投资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华峰投资自然人投资者近 5 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个人经历
1	阎友奎	2006 年至今，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李瑞华	2006 年至今，内蒙古炽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8、慧远投资

根据慧远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慧远投资股东为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部分）及自然人姚洪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2）”部分）。

根据慧远投资及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4 月及 9 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慧远投资及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近 5 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个人经历
1	姚洪军	2006 年至今，历任慧远投资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2	姚广	2006 年至 2009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副总裁 2010 年，慧远投资总经理 2011 年，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黄宇菁	2006 年至 2007 年，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审计师 2007 年至今，自由职业

（五）上述 8 家投资者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宜投资的情形

根据 8 家投资者及其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首发上市项目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提供的声明、情况调查表、问卷调查并经查验，8 家投资者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首发上市项目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各股东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宜投资的情形。

（六）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述 8 家投资者于 2011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投资者均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即上述 8 家投资者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上述 8 家投资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股份。

三、关于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一）个人信息

根据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个人信息如下：

邱永福，性别男，出生于 1948 年 6 月 18 日，户籍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480618****。

贺正群，性别女，出生于 1953 年 1 月 25 日，户籍地址为四川省峨眉山市绥山镇****，身份证号码为 51900419530125****。

宋合林，性别男，出生于 1936 年 9 月 23 日，户籍地址为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身份证号码为 51110219360923****。

（二）在贺正刚控制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贺正刚、发行人、和邦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3 日、8 月 31 日、9 月 8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邱永福自 2002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土建部部长职务，并曾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和邦集团工作；贺正群自 200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包装车间主任职务，并曾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和邦集团工作；宋合林曾于 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和邦集团前身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从未在贺正刚控制的其他公司内任职。

（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邱永福、贺正群于 2011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除邱永福、贺正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的姐夫、姐姐且目前尚在发行人处任职外，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关于和邦集团增资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一）贺正刚、杨素华对和邦集团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和邦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贺正刚、杨素华分别于 2001 年 7 月、2003 年 12 月以货币形式向和邦集团增资 1,850 万元和 3,000 万元。

根据贺正刚、杨素华于 2011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上世纪 90 年代，贺正刚除经营和邦集团外，还在国内从事生皮等畜产品贸易及在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地从事皮革制品贸易，杨素华在国内从事猪鬃贸易，贺正刚、杨素华用于对和邦集团增资的资金均系其从事个体经营所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贺正刚、杨素华用于对和邦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对和邦集团增资是否合法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增加公司资本，但法定

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和邦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03 年 12 月和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其中，由股东贺正刚、杨素华货币增资 3,000 万元；以和邦集团截止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增资 5,200 万元，盈余公积增资 3,300 万元。该次增资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3 年 12 月 12 日，和邦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上述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恒会验（2003）08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止，和邦集团已收到贺正刚、杨素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根据和邦集团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并经查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和邦集团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 57,708,960.20 元，盈余公积 38,849,272.94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和邦集团盈余公积 5,849,272.94 元，不低于增资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3 年 12 月和邦集团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增资方式和增资数额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于和邦房产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一）和邦房产是否存在用地、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贺正刚、和邦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贺正刚及和邦集团目前控制的企业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仅有和邦房产一家。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8 月，和邦房产已取得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拍卖方式合法取得。根据和邦房产 2011 年 8 月 8 日获发的《暂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511100D084，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和邦房产系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承担15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可在全国范围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房产尚未有项目开工建设，也未进行任何销售。

根据和邦房产于2011年9月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该声明出具日，和邦房产尚未有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建设；和邦房产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用地、开发、建设、税收方面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土地取得方式和程序合法，开发资质和项目手续完备。

根据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于2011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邦房产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建设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五通桥地税局于2011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和邦房产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1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邦房产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城乡规划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邦房产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占用农用地或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仅为和邦房产一家，和邦房产自设立之日起，在用地、开发、建设方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和邦房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房产开发和建设

根据和邦房产、发行人、和邦盐矿、和邦磷矿分别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和邦房产不曾为发行人、和邦盐矿、和邦磷矿进行过房地产开发和建设。

（三）贺正刚、和邦集团关于募投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业务或企业的承诺

根据贺正刚、和邦集团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贺正刚、和邦集团保证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所募集资金，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和权力占用募集资金，包括不将所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或房地产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贺正刚及和邦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六、关于发行人收购、转让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一）重庆化医、鸿鹄科技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否获得其主管部门同意及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庆碱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0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和邦集团持有的重庆碱胺 64.46%的股权及 2010 年 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碱胺 64.46%的股权转让给华强投资时，重庆化医均持有重庆碱胺 35.54%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重庆化医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经查验，重庆化医系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同时，重庆化医在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不涉及对国有资产的处置，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增加或减

少，故重庆化医上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行为并不需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乐天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0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和邦集团持有的乐天化 82%的股权及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乐天化 82%的股权转让给和邦房产时，鸿鹄科技均持有乐天化 18%的股权，鸿鹄科技系民营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鸿鹄科技系民营企业，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其放弃优先受让权，无需任何主管部门审批。

（二）关于发行人收购、转让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的相关问题

1、收购重庆碱胺的作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1）作价依据

根据重庆碱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0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和邦集团持有的重庆碱胺 64.46%的股权，其定价依据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碱胺净资产审计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并经查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和邦集团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收购乐天化的作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1）作价依据

根据乐天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0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和邦集团持有的乐天化 82%的股权，其定价依据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乐天化净资产审计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并经查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和邦集团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3、转让重庆碱胺的作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1）作价依据

根据重庆碱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0 年 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碱胺 64.46%的股权转让给华强投资，其定价依据为重庆碱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审计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并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华强投资已向发行人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4、转让乐天化的作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1）作价依据

根据乐天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0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乐天化 82%的股权转让给和邦房产，其定价依据为乐天化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并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和邦房产已向发行人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三）华强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华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华强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其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法定代表人为曾小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止）。对外投资、参股、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市武骏实业有限公司	5,000	41.67
曾小平	4,900	40.83
张东宁	2,100	17.50
合　计	**12,000**	**100**

（四）华强投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成都市武骏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成都市武骏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忠俊	520	26
2	马忠荣	500	25
3	马忠全	500	25
4	马兴锭	90	4.5
5	卓国英	100	5
6	戴俊华	100	5
7	刘国秀	100	5
8	毛春华	90	4.5
合计		**2,000**	**100**

经查验，马兴锭、毛春华系马忠俊、马忠荣、马忠全三兄弟的父母，卓国英、戴俊华、刘国秀分别为三兄弟之配偶。

根据华强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华强投资董事为曾小平、马忠俊、杨联明、蔡利明，监事为陈树清，总经理为范光明。

根据华强投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华强投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收购、转让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查验，发行人收购、转让重庆碱胺股权定价公允合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 和 3”部分），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转让重庆碱胺股权不仅收回了投资成本，而且还获得了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初投资成本	2009 年分红	2010 年转让股权	期间损益确认	投资收益合计
17,586.60	7,566.45	14,011.13	303.32	4,294.30

经查验，发行人收购、转让乐天化股权定价公允合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2 和 4”部分），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转让乐天化股权不仅收回了投资成本，而且还获得了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初投资成本	2010 年分红	2010 年转让股权	期间损益确认	投资收益合计
4,034.40	1,394.00	4,632.35	-115.18	1,876.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转让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行业、市场风险的判断是否谨慎及发行人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瑕疵

由于重庆碱胺、乐天化与发行人均从事纯碱、氯化铵等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2008 年发行人收购了和邦集团持有的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

截至 2010 年乐天化股权转让前，乐天化联碱设备运行已达二十多年，运营成本较高，乐天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淘汰其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也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截至 2010 年重庆碱胺股权转让前，由于重庆碱胺生产规模较小，成本较高，仅能保持微利，2010 年 7 月发行人 60 万吨/年联碱装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达到 80 万吨/年，在这种情况下，重庆碱胺 1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对发行人的贡献比例大幅降低，发行人销往重庆市场的产品单位成本以及单位运费之和已经低于重庆碱胺产品的单位成本，重庆碱胺对于发行人开发重庆地区市场的作用已经丧失。在这种情况下，转让重庆碱胺股权符合发行人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2010 年发行人转让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的行为系发行人基于行业政策以及市场风险的变化而慎重做出的投资行为，其目的在于主动调整产能结构，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经查验，2010 年发行人淘汰了乐天化落后产能，转让了对发行人贡献能力较低的重庆碱胺，并新建了 60 万吨联碱产能投产，其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和增强，不存在瑕疵。

七、关于收购盐矿采矿权、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顺城化工 49%的股权，以及相关重组后的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收购盐矿采矿权、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顺城化工 49%的股权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收购盐矿采矿权、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和邦集团拥有的马踏盐矿、罗城盐矿采矿权及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的经营性资产。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联评估出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60 号”、“中联评矿报字 1161 号”、“中联评矿报字 1162 号”《评估报告》，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马踏盐矿和罗城盐矿采矿权收购价格为 8,078.09 万元，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为 17,434.9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收购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能够公允反映所收购相关资产的真实价值，因此，该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2、收购顺城化工 49%的股权

根据顺城化工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和邦集团持有的顺城化工 49%的股权，其定价依据为顺城化工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值。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收购顺城化工 49%的股权以标的公司审计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否获得其主管部门同意及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顺城化工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收购和邦集团持有的顺城化工 49%的股权时，顺城化工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顺城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对于顺城化工股份转让不具有优先受让权，因此，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不存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收购顺城化工 49%股权是否彻底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收购顺城化工 49%股权后，顺城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11,832	51
发行人	11,368	49
合　计	23,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顺城化工之间依然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顺城化工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购买卤水及发行人从顺城化工采购工业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顺城化工股权后，顺城化工由和邦集团参股公司转变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顺城化工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可能，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从而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收购盐矿采矿权、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及顺城化工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

1、收购盐矿采矿权、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和邦盐矿已向和邦集团、和邦盐化付清收购盐矿采矿权及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款项。

2、收购顺城化工 49%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已向和邦集团付清收购顺城化工股权的款项。

（五）转让前，和邦集团拥有的盐矿采矿权、和邦盐化拥有的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是否合法

根据转让前和邦集团持有的马踏盐矿《采矿许可证》

（C5111002010116120079315）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盐矿收购马踏盐矿采矿权前，和邦集团合法拥有马踏盐矿采矿权。

根据转让前和邦集团持有的罗城盐矿《采矿许可证》（5100000420988）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盐矿收购罗城盐矿采矿权前，和邦集团合法拥有罗城盐矿采矿权。

经查验，转让前和邦盐化拥有的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车辆、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根据该等资产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及其他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采盐经营性资产系和邦盐化合法拥有的资产。

（六）关于吸收合并和友化工的相关问题

1、吸收合并和友化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收购和友化工前，和友化工虽尚未从事生产经营，但其拟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纯碱和氯化铵，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和友化工 100%的股权。收购后，为保证60 万吨/年联碱项目顺利实施，理顺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财务、人员关系，发行人将其吸收合并。

2、吸收合并和友化工的方案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发行人与和友化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吸收合并和友化工过程中，全面承接了和友化工的资产、权益、债权、债务及职工，吸收合并和友化工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不变。

3、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经查验，吸收和友化工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7年度（12月31日）	和友化工	52,575,490.97	-	-2,245,367.31
	发行人	806,748,063.32	540,244,563.61	106,700,238.11
	比例	**6.52%**	-	**-2.10%**

4、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吸收合并和友化工，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及和友化工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和友化工。

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和友化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2008年1月11日，发行人就该次吸收合并事项依法在《乐山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08年2月27日，和友化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吸收合并和友化工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和友化工资产、权益、债权、债务及人员等进行了妥善处理，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最终办理了和友化工注销手续，整个程序合法、合规、完备。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同、类似和相关业务重组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1）收购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以及吸收合并和友化工

经查验，2008年发行人收购重庆碱胺、乐天化股权以及吸收合并和友化工，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等收购行为对发行人2007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7年度（12月31日）	和友化工	5,257.55	-	-224.54
	乐天化	15,119.12	13,262.46	2,721.48
	重庆碱胺	40,207.34	34,270.83	2,638.91
	合计	**60,584.01**	**47,533.29**	**5,135.86**
	发行人	80,674.81	53,389.96	10,035.52
	比例	**75.10%**	**89.03%**	**51.18%**

注：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经查验，上述重组前，被重组方重庆碱胺、乐天化、和友化工自2008年起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且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上述重组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称“《3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转让乐天化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向和邦房产转让乐天化 82%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该等转让行为对发行人2009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09年度营业收入	2009年度利润总额
乐天化	14,886.56	8,758.44	-1,061.76
发行人	316,709.54	84,437.27	4,875.81
占发行人的比例	**4.70%**	**10.37%**	**-21.78%**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在自有产能大幅增长的前提下，淘汰落后产能的举措，转让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收购顺城化工49%的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收购顺城化工49%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该次收购行为对发行人2009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09年度营业收入	2009年度利润总额
顺城化工	78,465.05	18,266.35	4,026.12
49%顺城化工	38,447.87	8,950.51	1,972.80
发行人	316,709.54	84,437.27	4,875.81
占发行人的比例	**12.14%**	**10.60%**	**40.46%**

收购顺城化工49%股权，是一种长期股权投资行为，旨在理顺关联关系，保护发行人各股东利益，重组并未引起顺城化工控制权的变化，顺城化工仍然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控股子公司，并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收购盐矿采矿权及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

经查验，该次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该次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盐矿采矿权以及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	12,889.17
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	316,709.54
占发行人的比例	**4.07%**

经查验，该次收购的被收购方自2008年起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且收购后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为采盐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联碱业务具有相关性，该次收购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3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2010年2月，发行人将所持重庆碱胺64.46%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华强投资。该次股权转让系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其对发行人2009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09年度营业收入	2009年度利润总额
重庆碱胺	65,913.15	28,451.41	793.77
发行人	316,709.54	84,437.27	4,875.81
占发行人的比例	**20.81%**	**33.70%**	**16.28%**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在自有产能大幅增长的前提下，淘汰落后产能的举措，转让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及非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和相关业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合并计算2010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2009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0年发行人转让乐天化、重庆碱胺股权对发行人2009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09年度营业收入	2009年度利润总额
乐天化	14,886.56	8,758.44	-1,061.76
重庆碱胺	65,913.15	28,451.41	793.77
合计	**80,799.71**	**37,209.85**	**-267.99**
发行人	316,709.54	84,437.27	4,875.81
占发行人的比例	**25.51%**	**44.07%**	**-5.50%**

2010年发行人所购买的和邦集团盐矿采矿权及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无法追溯调整计算2009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因此2010年发行人购买顺城化工49%的股权、盐矿采矿权及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无法合并计算对发行人2009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为此以下单列示购买顺城化工49%的股权对发行人2009年度相应项目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09年度营业收入	2009年度利润总额
49%顺城化工	38,447.87	8,950.51	1,972.80
发行人	316,709.54	84,437.27	4,875.81
占发行人的比例	**12.14%**	**10.60%**	**40.46%**

（八）发行人与和邦集团关联余额未结清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查验，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和邦集团关联余额系盐矿采矿权转让款尾款，共计78.09万元；2011年5月，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向和邦集团付清该笔尾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和邦集团不存在关联余额未结清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九）关于和邦集团煤炭资源的相关问题

1、和邦集团煤炭资源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验，和邦集团的煤炭资源包括下属子公司吉祥煤业拥有的红旗井煤矿和龙洞湾井煤矿、寿保煤业拥有的犍为两河口煤矿以及和邦集团自身拥有的犍为桅杆坝煤矿。该等煤炭资源均系和邦集团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相应取得过程如下：

（1）红旗井、龙洞湾井煤矿的取得过程

根据2002年9月10日四川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向和邦集团出具的“乐拍成字第86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和邦集团以1,800万元成交价格拍得四川省乐山吉祥煤矿破产经营性固定资产。

2002年9月11日，履行了拍卖标的物移交手续，拍卖标的物主要包括红旗井煤矿、龙洞湾井煤矿、矸砖一厂等。

2003年5月8日，吉祥煤业获发了红旗井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00000320359）。

2005年6月16日，吉祥煤业获发了龙洞湾井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00000520292）。

截至2002年11月13日，和邦集团已付清了上述拍卖价款1,800万元。

（2）犍为桅杆坝煤矿的取得过程

根据2003年8月6日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与和邦集团签署的“乐土矿成字（2003）第18号”《采矿权拍卖成交确认书》，和邦集团以3,330万元成交价格拍得“四川省犍为县桅杆坝井田（煤矿）采矿权”。

2003年8月6日，四川国土厅与和邦集团签署“川国土资矿权字[2003]第001号”《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四川国土厅将“四川省犍为县桅杆坝井田（煤矿）采矿权”出让给和邦集团。

2003年12月9日，和邦集团获发了桅杆坝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00000310771）。

截至2003年8月19日，和邦集团已付清上述拍卖价款。

（3）犍为两河口煤矿的取得过程

根据2004年10月26日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与和邦集团签署的“乐土矿成字（2004）3号”《成交确认书》，和邦集团以5,000万元成交价格拍得“四川省犍乐煤田寿保矿区两河口井田采矿权”。

2005年2月24日，四川国土厅与和邦集团签署“川国土资采矿权字[2005]第01号”《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四川国土厅将“四川省犍乐煤田寿保矿区两河口井田采矿权”出让给和邦集团。

2006年11月9日，和邦集团全资子公司寿保煤业获发了两河口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00000610474）。

截至2006年4月4日，和邦集团已付清上述拍卖价款。

综上所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邦集团上述煤炭资源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付清相关拍卖价款，资源取得合法合规。

2、和邦集团煤炭资源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安全事故，是否存在清理整顿情形

根据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的《证明》，和邦集团、吉祥煤业、寿保煤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煤炭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经营、安全事故，不存在清理整顿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煤炭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和邦集团、吉祥煤业、寿保煤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经营、安全事故，不存在清理整顿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邦集团、吉祥煤业、寿保煤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清理整顿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邦集团、吉祥煤业、寿保煤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1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邦集团、吉祥煤业、寿保煤业自该证明出具日最近36个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07年4月26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07年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878号）的规定，西南和中南地区的煤矿最低规模不得低于9万吨/年。经查验，和邦集团的相关煤矿规模均不低于9万吨/年，并且经前述乐山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2011年9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各煤矿不存在清理整顿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煤炭资源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安全事故，不存在清理整顿情形。

3、和邦集团煤炭资源是否供给其体系内其他业务及未纳入发行人的缘由

经查验，除提供给发行人外，和邦集团的煤炭资源还供给发行人关联方振静皮革、顺城化工。另外，和邦集团所拥有的煤矿中仅吉祥煤业红旗井、龙洞湾井煤矿向发行人提供煤炭，用作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动力煤，而和邦集团所拥有的犍为桅杆坝煤矿和犍为两河口煤矿，因所生产的煤炭热值较高，主要用作焦炭生产，对应销售客户为煤炭焦化厂。发行人从和邦集团采购煤炭的数量占和邦集团下属煤矿总煤炭产量的比重较小。

综上，由于和邦集团煤炭资源资产及产能较大（证载产能合计达 78 万吨/年），若将和邦集团煤炭资源全部纳入发行人，将影响发行人化工制造主营业务的突出性，甚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不符合发行人既定的业务规划，同时，由于相关煤炭资源还提供给关联方振静皮革及顺城化工，将全部煤炭资源纳入发行人也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故未将和邦集团煤炭资源纳入发行人。

（十）贺正刚、和邦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知识产权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及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所收购的和邦集团的盐矿采矿权及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均已全部过户、移交给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贺正刚、和邦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的声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具有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贺正刚、和邦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知识产权已经全部置入发行人，并且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八、发行人是否需获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经查验，2011 年 5 月 24 日，四川省环保厅出具“川环函[2011]462 号”《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通过了发行人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跨省生产经营，而目前仅在四川省内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了《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请示函》（以下称“《请示函》）。2011 年 9 月 20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就发行人提交的上述请示函出具了“川环函[2011]966 号”《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有关事项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认为根据国家环保部上市核查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意见即可，不需再报请环保部出具意见。同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环保部，国家环保部答复就上述情况发行人不需取得其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九、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受国家行业政策限制，如国家政策进一步提高碱氨产能门槛，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反馈意见》问题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的规定，该规定只限制新建纯碱产能，不涉及行业内现有产能。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 99 号)规定，新建、扩建纯碱项目，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并明确规定现有纯碱生产企业须在 2015 年底以前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达到要求，对 2015 年底前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予停产、转产。

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0 年末，中国纯碱生产企业 44 家，发行人 80 万吨联碱产能位于第 9 位，按联碱法排名位于第 3 位，发行人的联碱产能在整个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另外，发行人两套联碱装置均为 2000 年后新建，一套投产于 2005 年、一套投产于 2010 年，其单线装置能力、技术水平均在行业内领先。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受国家行业政策限制，若国家政策进一步提高氨碱

产能门槛，将淘汰行业落后产能，鉴于发行人目前在行业中的领先位置，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行业政策原因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十、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一）募投产品异于主营产品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化工制造业务，系以天然气为基础原料，同时利用自身盐矿资源，生产纯碱和氯化铵。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仍以天然气为基础原料，在现有产品氯化铵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自身拥有的磷矿资源，生产缓释复合肥和精细磷酸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磷酸亚铁锂、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铵等）。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有效整合发行人现有资源，实现发行人盐、磷化工的有机结合，从而发挥发行人产业协同优势。其中，募投产品缓释复合肥利用发行人现有产品氯化铵，将会提升现有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募投产品精细磷酸盐系列产品，利用发行人联碱生产中的中间体合成氨，将充分发挥发行人产品的低成本优势。同时，精细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盈利前景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依然以天然气为基础原料，通过结合自身盐矿、磷矿资源，进一步深化加工现有产品，代表了发行人向精细化工发展的方向，与发行人当前化工制造的主营业务相同，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二）募投项目的风险及产能消化和盈利前景

1、募投产品以发行人拥有的磷矿资源作为基础保障

我国已将磷矿资源列入 2010 年后不可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的战略矿产之一。发行人现有磷矿地处我国四大矿区之一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其资源储量 3,174.1 万吨，属高品位富矿，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2、募投项目向磷化工发展，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发行人将现有的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联碱产品与磷矿资源有机结合，

深加工生产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从而实现较高的产品附加值。精细磷化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发行人长远发展的目标。

3、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

自和邦磷矿成立以来，发行人已完成磷矿山采选方案设计、磷矿选矿评价试验、尾矿库选址及尾矿堆存、矿石运输方案。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取得发改委项目批准文件、通过项目环评、取得项目用地、确定技术方案，并开始着手前期详细设计工作。

发行人就磷矿开采及其磷化工项目，进行了大量的技术调研和人才储备工作，先后引进磷化工相关工程技术人员 60 余名，这些工程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磷化工科研、设计和生产管理技术工作，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亚西全面负责磷化工项目的建设，王亚西曾负责发行人 20 万吨/年联碱项目、60 万吨/年联碱项目的建设工作，具备丰富的化工项目建设经验；发行人还引进了磷化工方面的专家张凌，担任磷化工项目副总工程师，负责磷化工的技术工艺和工程设计。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与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新建精细磷酸盐项目，包括聚磷酸铵、磷酸二氢钾以及磷酸亚铁锂的生产，均采用四川大学多年开发研究的工艺路线。

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

（1）缓释复合肥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的规定，缓释复合肥为国家鼓励类产品，其具有提高肥效、降低化肥使用量、减少施肥用工等特点，在解决资源过度消耗、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利用现有氯化铵产品，生产缓释复合肥，将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迅速扩大份额。目前我国缓释复合肥产品现有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而在中西部地区缓释肥的产能较小，发行人地处西部，新增产

能的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 47.6 万吨/年缓释复合肥，按行业折纯量统计核算，复合肥产量为 16.625 万吨，相对于市场需求而言，该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2）磷酸亚铁锂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的规定，“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磷酸亚铁锂作为动力电池的主要原料，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行业，锂电池应将被大力推广应用；在电动工具、风电、太阳能发电储能装置，矿灯电源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3）磷酸二氢钾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

发行人采用四川大学研究开发的电解法生产磷酸二氢钾，该方法采用湿法磷酸与氯化钾为生产原料，价格较低，同时还可副产液氯，资源得到了充分地利用。该方法采用中性偏弱碱性电解环境，以钾为基准的电解电耗较氢氧化钾为基准的电耗大幅度降低，因此具有成本低、能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质量高等特点，盈利能力强，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4）聚磷酸铵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

聚磷酸铵产品主要需求领域为阻燃剂，广泛应用于木材、纸张、胶合板、纤维板、塑料及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随着高分子材料工业的发展，高分子材料越来越广泛地用于建筑材料、化工、军事及交通等领域，因其易燃性，推动了高档次阻燃剂的应用。

传统阻燃产品主要为卤系阻燃剂，其在生产及使用过程中造成环境危害，不符合环保要求，而且遇火后会产生有毒烟气，对人体产生伤害。我国的阻燃剂当前仍然以卤系阻燃剂为主。聚磷酸铵具有阻燃效率高、低烟、无毒的特点，是目前国际和国内大力提倡应用的一种无卤环保型阻燃剂，将对传统阻燃剂替代效应明显。随着国家对阻燃技术要求力度的加强，聚磷酸铵作为环保型阻燃剂，市场前景广阔。

聚磷酸铵聚合度是决定其性质的重要的化学、物理参数，聚合度越高，其阻

燃性能越好。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聚磷酸铵聚合度大于700的产品均为国外产品，售价较高。发行人采用四川大学国内领先的聚磷酸铵生产技术，所生产的聚磷酸铵聚合度较高，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市场消化风险较小。

十一、关于发行人与天津碱厂许可使用专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1）

（一）所许可专利的详细情况

根据天津碱厂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00122号）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589533号）并经查验，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天天津碱厂签署的《天津碱厂液相水合法40万吨/年优质低盐重灰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称“《技术许可合同》”）所涉及的许可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重质纯碱生产的方法	发明	ZL02148849.5	2006.12.20	天津碱厂
制碱用的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02294921.6	2003.11.26	天津碱厂

（二）天津碱厂是否为有权许可人

根据天津碱厂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0012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589533号）以及天津碱厂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天津碱厂系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就《技术许可合同》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的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天津碱厂系有权许可人。

（三）专利使用范围情况

根据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天津碱厂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上述专

利技术的许可使用范围为发行人60万吨/年联碱工程中的40万吨/年液相优质低盐重质纯碱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9月18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扩大专利使用范围的需求，故对许可使用费用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费用支付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支付凭证及天津碱厂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已向天津碱厂付清《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用，共计810万元，发行人与天津碱厂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十二、关于2011年2月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技术服务与技术许可协议》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2）

（一）协议主要内容

经查验，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与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称“协议“），约定四川大学以其合法拥有的技术为发行人磷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许可，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磷化工综合开发项目

2、技术服务和技术许可内容及范围

（1）内容：磷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设计、建设、采购、运营和维护；

（2）范围：（a）专利技术（非独家的实施许可）；（b）技术秘密（非独家的实施许可）；（c）权利主体范围为仅发行人所在地装置；（d）使用期限为永久。

3、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1）协议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060万元，其中：（a）技术许可的费用：人民币2,100万元；（b）提供技术包、基础设计和技术文件的费用：人民币960万元。

（2）协议价款按下列时间安排支付：（a）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 20 万元之后，按具体的单项协议中所规定的时间支付；（b）四川大学在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出具所收款额的技术交易发票。

4、技术改进的权利归属

（1）发行人对许可技术所做改进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2）四川大学对许可技术所做改进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均归四川大学所有。

（3）双方共同对许可技术做出的改进或/和双方与设计院共同做出的改进中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权利均归参与改进方共同所有。

（二）关于所涉知识产权的来源、归属，价款支付及是否存在纠纷的问题

根据四川大学化工学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声明》，上述协议所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秘密，该等知识产权均系四川大学自主研发，其中专利技术包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1	由磷铁制备电极材料的方法	ZL200810045243.1
2	由磷铁制备 LixFeyPzO4 的工艺	ZL200910167757.9
3	降低磷铁杂质元素对 LixFey PzO4 影响的方法	ZL200910263552.0

经查验，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均系四川大学。

根据发行人记账凭证、四川大学收款收据，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向四川大学支付协议款项 20 万。

根据上述声明，四川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就该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许可与资质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邦盐矿、和邦磷矿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及相应定期检验情况

1、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为纯碱、氯化铵的生产、销售，其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220-00172）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8年3月26日核发，证载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液体无水氨”，有效期至2011年8月17日。

鉴于2011年8月17日该证书有效期到期，发行人已申请换领新证。2011年7月11日，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 编号为510000-20110711-000186”《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部门服务事项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相关申请。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WH安许证字[2009]0615号）由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4月28日，证载许可范围为“合成氨”，有效期至2012年4月2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在有效期内。

（3）《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编号：511112019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于2008年6月25日核发，该证书有效期三年。

上述登记证已于2011年6月25日到期，发行人已重新申请登记。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http://register.nrcc.com.cn/）公示内容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1年9月14日获准重新登记（登记号：511112019230003），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应登记证尚在换发过程中。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L30007）由五通桥环保局于2008年12月25日核发，该证书许可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为“COD、氨氮、SO_2”，该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在有效期内。

2、相关定期检验情况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4月21日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获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根据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分别于2009年9月、2010年9月出具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监督审查报告》，发行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通过2008年度、2009年度年审，不存在需要整改或回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经五通桥环保局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年检，不存在需要整改或回馈的情形。

（二）和邦盐矿业务许可和资质及定期检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盐矿从事采盐业务，其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许可和资质

（1）《采矿许可证》

和邦盐矿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1002010116120079315）由乐山国土局于2011年3月30日核发的，根据该证书，和邦盐矿拥有乐山市井研县马踏镇马踏盐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有效期为2011年3月30日至

2040年11月30日。

和邦盐矿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126120088679）由四川国土厅于2011年5月23日核发，根据该证书，和邦盐矿拥有乐山市犍为县罗城盐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150万吨/年，有效期为2011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和邦盐矿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L）FM安许证字[2011]0060）由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5月23日核发，该证书的许可范围为卤水开采，有效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在有效期内。

2、相关定期检验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矿权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邦盐矿《采矿许可证》系于 2011 年获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至定期检验时间。

（三）和邦磷矿业务许可和资质及定期检验情况

1、许可和资质

根据和邦磷矿陈述并经查验，和邦磷矿目前尚处于磷矿开采准备阶段，故除持有下述《采矿许可证》外，尚暂不需要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

和邦磷矿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096130074868）由四川国土厅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核发，根据该证书，和邦磷矿拥有乐山市马边县烟峰磷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在有效期内。

2、相关定期检验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1998年2月12日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矿权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邦磷矿上述《采矿许可证》系和邦磷矿于2011年3月实际领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至定期检验时间。

十四、刘滔辞任、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原因及其任职资格（《反馈意见》问题14）

根据发行人、刘滔分别于2011年9月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自2008年2月27日起刘滔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后刘滔因当时个人事务繁忙，无精力继续任职，故于2008年6月10日辞去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聘任胡建雄担任独立董事。2011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胡建雄因本人工作调整，主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发行人征询刘滔意见，刘滔同意再次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故2011年3月26日，发行人再次聘任刘滔为其独立董事。

经查验，刘滔持有我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服务及咨询工作，其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资格条件。

十五、杨红武、夏志勇任职的合法性（《反馈意见》问题14）

经查验，杨红武原系乐山市经济犯罪侦察支队队长，于2008年9月辞去公职，并于2008年10月到发行人处任职；夏志勇原系乐山市旅游局局长，于2007年11月辞去公职，并于2007年12月到和邦集团任职。

根据《公务员法》第102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红武、夏志勇二人原所从事的公职与发行人、和邦

集团业务均不直接相关，杨红武到发行人任职及夏志勇到和邦集团任职的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情形，及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反馈意见》问题 14）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任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贺正刚	董事长	和邦集团董事长
			顺城化工董事
			和邦盐化董事
			和邦房产董事长
			振静皮革董事
2	王亚西	董事、副总经理	--
3	宋克利	董事	和邦集团董事
			顺城化工董事
			乐天化监事
			和邦盐化董事
			吉祥煤业监事
			和邦房产董事
4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	莫融	董事、董事会秘书	顺城化工董事
			雅乐教育董事
6	夏志勇	董事	乐天化执行董事、总经理
			和邦盐化董事长、总经理
			和邦房产董事、总经理
			和邦集团董事、总经理
7	曹光	独立董事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刘滔	独立董事	四川兴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9	史文涛	独立董事	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缪成云	监事	--
11	杨惠容	监事	--
12	杨爱平	监事	--
13	杨红武	总经理	顺城化工监事

经查验，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任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情况
1	和邦集团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并通过分公司直接从事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2	吉祥煤业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3	和邦盐化	经营范围为“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目前不实际从事经营
4	乐天化	已关停，经营范围为“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目前不实际从事经营
5	振静皮革	皮革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	和邦房产	房地产开发
7	顺城化工	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8	雅乐教育	投资、信息咨询
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
10	四川兴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会计咨询及服务
11	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
1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化学原料、化学试剂和助剂、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肥料的制造和销售等
1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供电、供热、发、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等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光同时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液氨等，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液氨为中间体，不对外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同，故此，曹光的任职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形。此外，上表所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和近似性，相关人员的任职或投资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和邦盐矿、和邦磷矿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5）

（一）和邦盐矿、和邦磷矿的设立及发行人对其出资的合规情况

（1）和邦盐矿的设立

根据和邦盐矿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和邦盐矿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其设立时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法定代表人为贺正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采盐（有效期至2040年11月30日）；销售盐卤；清洗服务；防腐服务”。

2010 年 10 月 19 日，方略会计师出具“川方略验字（2010）0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止，和邦盐矿已收到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0 月 27 日，和邦盐矿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000037926）。

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盐矿的设立合法有效。

（2）和邦磷矿的设立

根据和邦磷矿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和邦磷矿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其设立时住所为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乡，法定代表人为贺正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老河坝磷矿区四号矿块项目筹办”。

2009 年 12 月 23 日，方略会计师出具“川方略验字（2009）1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止，和邦磷矿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24 日，和邦磷矿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33000002535）。

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磷矿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和邦盐矿、和邦磷矿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对和邦盐矿出资情况

根据和邦盐矿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和邦盐矿设立时，发行人对和邦盐矿的出资已分别于2010年10月25日、26日以货币形式全部缴存于和邦盐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账号：364901040011883）内。

根据和邦盐矿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盐矿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除上述设立时出资之外，发行人未对和邦盐矿再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盐矿设立时，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该出资不存在违反有关出资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出资合法合规。

2、对和邦磷矿出资情况

根据和邦磷矿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和邦磷矿设立时，发行人对和邦磷矿的出资已于2009年12月22日以货币形式全部缴存于和邦磷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开立的临时验资账户（账号：22-391101040013131）内。

根据和邦磷矿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0年1月发行人对和邦磷矿增资8,600万元。根据2010年1月8日方略会计师出具的“川方略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2010年1月6日发行人缴存于和邦磷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22-391101040013131）中8笔出资款1,000万元、998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170万元、280万元、800万元、2,000万元，合计缴存出资款8,248万元；2010年1月7日，发行人缴存于和邦磷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22-391101040013131）中1笔出资款352万元，上述缴存出资合计8,600万元。

根据和邦磷矿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除上述出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对和邦磷矿进行过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对和邦磷矿的上述出资，上述出资不存在违反有关出资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出资合法合规。

（三）经营资质及经营守法情况

1、经营资质情况

和邦盐矿、和邦磷矿所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二）、（三）”部分。

2、和邦盐矿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乐山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山国土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矿产资源管理和国有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国有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因土地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五通桥国税局、五通桥地税局分别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

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五通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上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盐矿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和邦磷矿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磷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磷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矿产资源管理和国有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国有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因土地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磷矿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磷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

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4月7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磷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和邦盐矿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上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磷矿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关于顺城化工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5）

（一）2011年3月发行人对顺城化工增资过程及增资价格是否合理

根据顺城化工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顺城化工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新增股份3,200万股。发行人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均以每股2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新增股份1,568万股和1,632万股。本次增资前，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合计认缴顺城化工10,2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1%，发行人合计认缴顺城化工9,8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9%。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依然分别持有顺城化工49%和51%的股份。该次增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年2月28日，顺城化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每股2元的价格新增发行股份3,200万股。

2011年3月15日，方略会计师向顺城化工出具了“川方略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顺城化工已收到股东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人缴纳的全部增资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3月顺城化工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四

川省盐业总公司以同等价格按原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出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顺城化工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自 2008 年起，除发行人向顺城化工“转供电”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部分）发行人与顺城化工采购工业盐及销售卤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顺城化工（包括犍为顺城）	采购工业盐	657.76	5,567.44	8,415.45	7,354.11
占发行人工业盐采购比例		**100%**	**69.25%**	**70.52%**	**58.32%**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2.19%**	**5.72%**	**13.04%**	**10.66%**
占顺城化工工业盐销售比例		**16.90%**	**33.48%**	**60.34%**	**68.40%**
占顺城化工销售收入比例		**6.99%**	**18.54%**	**46.07%**	**38.50%**
顺城化工（包括犍为顺城）	销售卤水	1,863.43			
占发行人卤水销售收入比例		**83.74%**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4.33%**			
占顺城化工卤水采购比例		**100%**			
占顺城化工营业成本比例		**30.08%**			

（三）发行人与顺城化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必要性

（1）采购工业盐的必要性

工业盐是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重庆碱胺、乐天化）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顺城化工紧邻发行人厂区，几乎无运输成本，故发行人向顺城化工采购工业盐。2010 年 7 月，发行人“60 万吨/年联碱装置”建成投产，该生产装置直接采用卤水作为原材料。

（2）销售卤水的必要性

顺城化工（包括其子公司犍为顺城）自设立以来，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卤水全部向和邦盐化购买。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和邦盐化的采盐相关经营性资

产后，和邦盐化不再生产卤水。故从 2011 年起，顺城化工生产所需卤水全部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购买。

2、公允性

发行人向顺城化工采购工业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向顺城化工销售卤水均采用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部分），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顺城化工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的盐业经营资产情况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顺城化工拥有的盐业经营资产情况

经查验，顺城化工主营盐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其盐业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用于盐产品生产、加工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顺城化工本身无盐矿采矿权。

2、发行人拥有的采盐经营资产情况

根据和邦盐矿持有的盐矿采矿许可证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盐矿采矿权及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系2010年12月所收购的和邦集团的马踏盐矿、罗城盐矿采矿权及和邦盐化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部分）。

3、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顺城化工主要从事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盐和食用盐，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主要从事采盐业务，主要产品为卤水。根据 2011 年 4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顺城化工所从事行业属于制造业，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所从事行业属于采矿业。故本所律师认为，顺城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得有同业竞争情形。顺城化工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属于贺正刚或和邦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管理办法》限制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问题 18）

（一）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以下称“《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含四川省、重庆市）国家鼓励类的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经查验，五通桥国税局分别于2009年4月2日、2010年5月27日、2011年5月6日出具“桥国税函[2009]41号”《五通桥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等五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桥国税函[2010]59号”《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和“桥国税函[2011]64号”《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根据该等批复，发行人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其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重庆碱胺

经查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05年8月25日出具“渝地税免[2005]780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和邦碱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重庆碱胺符合《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05年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011年9月1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西彭税务所出具了《重庆和邦碱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情况的说明》，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重庆碱胺的所得税征收税率以及具体征收金额的审核程序均由重庆碱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征收的资料，经税务主管机关审核确认所得税适用税率及具体缴纳金额后，方填报正式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予以受理后即按申报表上的金额缴纳。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重庆碱胺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在2008年、2009年、2010年各年度没有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复，但是，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对当地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程序保证了对重庆碱胺所得税优惠的审核确认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碱胺的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3、乐天化

经查验，乐山地税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乐市地税函〔2009〕54 号”《关于同意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乐天化符合《通知》相关规定，其 2008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庆碱胺及乐天化根据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所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二）其他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

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1999]290号）（以下称“《抵免通知》”）的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最长抵免年限为5年。

经查验，发行人的联碱装置技改项目经2007年4月28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7]133号”、2007年5月9日五通桥国税局“桥国税函[2007]72号”批复批准，并经五通桥国税局“桥国税减免[2009]70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核定，发行人2008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15,644,751.29元。

经查验，发行人“60 万吨联碱生产装置”部分专用设备系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4条的规定，发行人2009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3,145,266.66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所得税抵免合法合规。

2、重庆碱胺

经查验，重庆碱胺的“合成氨及联碱尿素技改工程”符合《抵免通知》的规定。2009年4月28日，重庆碱胺2008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2,673,182.46元。

经查验，重庆碱胺2008年度、2009年度实际购置并投入使用的“10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改项目”专用设备系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4条的规定，重庆碱胺2008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2,043,084.00元，2009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910,115.42元。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碱胺上述所得税抵免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08年起的各期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报税财务报表的核查程序及证据（《反馈意见》问题19）

经查验，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均经报送税务机关盖章确认，且该等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收入及利润总额数据无差异。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叶国俊

2011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055-5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二、结论意见 3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055-5号

致：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于2012年1月15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939,647.85元、156,484,250.07元、365,858,473.93元，累计为565,282,371.8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967,587.71元、330,766,072.74元、552,563,091.69元，累计为952,296,752.14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4,372,684.70元、1,432,872,150.27元、1,899,970,079.48元，累计为4,177,214,914.4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340,893,886.4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的账面净值为6,885,000.0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条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硅谷天使增加实收资本

硅谷天使为发行人的股东，在新期间内一直持有发行人2.286%的股份。根据硅谷天使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新期间内硅谷天使的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二）海底捞变更经营范围

海底捞为发行人的股东，在新期间内一直持有发行人0.571%的股份。根据海底捞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新期间内海底捞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服务（单纯火锅；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8月4日止）；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4月20日止）；卷烟，雪茄烟销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美容、美发，火锅底料、鸡精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肉制品（生制品）、水产品（生制品）、水果、粮油、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蔬菜粗加工品（净菜），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洗洁用品、文具用品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企业；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换领了部分资质和许可证书，该等换领的证书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2009年4月28日，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WH安许证字[2009]0615号），该证书的许可范围为“合成氨”，有效期至2012年4月28日。

2、2011年3月31日，五通桥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L30007），许可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为“COD、氨氮、SO_2”，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

3、2011年9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发行人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川）XK13-016-00004），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22日。

4、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编号：511112019 号），该证书有效期三年。

5、2010年9月13日，四川国土厅向和邦磷矿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096130074868），根据该许可证，和邦磷矿拥有乐山市马边县烟峰磷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有效期为2010年9月13日至2030年9月13日。

6、2011年3月30日，乐山国土局向和邦盐矿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1002010116120079315），根据该许可证，和邦盐矿拥有乐山市井研县马踏镇马踏盐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有效期为2011年3月30日至2040年11月30日。

7、2011年5月23日，四川国土厅向和邦盐矿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126120088679），根据该许可证，和邦盐矿拥有乐山市犍为县罗城盐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150万吨/年，有效期为2011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3日。

8、2011 年 5 月 23 日，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和邦盐矿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 L）FM 安许证字[2011]0060），该证书的许可范围为卤水开采，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372,684.70 元、1,432,872,150.27 元、1,899,970,079.48 元，其中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987,376.91 元、1,427,421,277.66 元、1,897,261,076.18 元，占同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2%、99.62%、99.8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朱桥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部分]。

2、根据雅乐教育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新期间内雅乐教育实收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1）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1年度
吉祥煤业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交易价格	7,446.85万元
顺城化工	购买商品	工业盐	市场交易价格	7,830.67万元
犍为顺城	购买商品	工业盐	市场交易价格	146.58万元
顺城化工	销售商品	卤水	市场交易价格	4,048.85万元
犍为顺城	销售商品	卤水	市场交易价格	3,367.33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相应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2年计划金额
吉祥煤业	购买商品	煤	8,500万元
顺城化工	购买商品	工业盐	7,850万元
犍为顺城	购买商品	工业盐	500万元
顺城化工	销售商品	卤水	4,500万元
犍为顺城	销售商品	卤水	3,800万元

就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邦盐矿已与相关关联方

签署了相应关联交易合同，且相应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相应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及形式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17,000	2008.10.23-2014.10.22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2,000	2011.7.6-2012.7.5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3,000	2011.7.26-2012.7.25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31,000	2009.2.12-2015.2.11	寿保煤业抵押担保；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15,000	2009.3.27-2015.3.26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4,000	2009.2.5-2015.2.4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15,000	2009.1.21-2015.1.20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5,000	2011.1.6-2012.1.5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乐山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4,000	2011.6.8-2013.6.3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3,000	2011.6.8-2013.6.7	和邦集团保证担保
		1,000	2011.6.8-2013.2.25	和邦集团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3,000	2011.6.9-2013.6.8	和邦集团、贺正刚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000	2011.8.24-2012.8.23	贺正刚保证担保
		2,000	2011.9.7-2012.9.6	贺正刚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乐山分行	5,000	2011.10.13-2012.10.12	和邦集团、贺正刚保证担保
		10,000	2011.3.18-2012.3.17	和邦集团、贺正刚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7,000	2011.3.24-2012.3.24	和邦集团、振静皮革、贺正刚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五通支行	3,050	2011.1.28-2012.1.27	吉祥煤业抵押担保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6,000	2011.1.7-2014.1.6	和邦集团、振静皮革保证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或属发行人单方受益，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他项权证》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32处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0291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81.25	抵押
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0292号	值班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83.74	抵押
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0293号	门卫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74.70	抵押
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50294号	厕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0.73	抵押

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295 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滨江路岷江花苑	1,633.90	抵押
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296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31.75	抵押
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297 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新建街	129.00	抵押
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298 号	办公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97.79	抵押
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299 号	水泵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24.50	抵押
1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0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41.65	抵押
1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1 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新建街	129.00	抵押
1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2 号	仓库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8,769.60	抵押
1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3 号	车棚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982.80	抵押
1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4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60.04	抵押
1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5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699.89	抵押
1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6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25.55	抵押
1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7 号	值班室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8.87	抵押
1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8 号	自行车库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57.66	抵押
1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09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4.14	抵押
2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10 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新建街	129.00	抵押
2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11 号	其他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68.39	抵押
2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12 号	锅炉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323.02	抵押
2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13 号	车棚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547.65	抵押
2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27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277.38	抵押
2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28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91.50	抵押

2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29 号	办公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5,146.20	抵押
2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0 号	综合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464.70	抵押
2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1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39.56	抵押
2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2 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555.89	抵押
3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3 号	配电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584.34	抵押
3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4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641.00	抵押
3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5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500.50	抵押
3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6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10.68	抵押
3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7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2.25	抵押
3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8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404.98	抵押
3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39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493.74	抵押
3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0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7,174.62	抵押
3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1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90.35	抵押
3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2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92.30	抵押
4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3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64.95	抵押
4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4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97.25	抵押
4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5 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555.89	抵押
4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6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811.78	抵押
4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7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06.82	抵押
4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8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04.89	抵押
4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49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208.52	抵押

4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0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1.93	抵押
4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1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60.46	抵押
4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2 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555.89	抵押
5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3 号	配电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39.78	抵押
5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4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768.14	抵押
5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5 号	其他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380.32	抵押
5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6 号	其他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3.96	抵押
5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7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10.88	抵押
5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8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725.48	抵押
5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59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66.00	抵押
5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0 号	门卫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8.32	抵押
5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1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57.86	抵押
5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2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76.30	抵押
6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3 号	门卫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76.21	抵押
6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4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02.80	抵押
6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5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8,545.00	抵押
6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6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2.72	抵押
6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7 号	其他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8.22	抵押
6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8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102.50	抵押
6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69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84.00	抵押
6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0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6.32	抵押

6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1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691.61	抵押
6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2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7.04	抵押
7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3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38.08	抵押
7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4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028.16	抵押
7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5 号	值班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9.48	抵押
7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6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46.49	抵押
7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7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29.80	抵押
7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8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73.00	抵押
76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79 号	其他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3.96	抵押
77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0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62.80	抵押
78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1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242.76	抵押
79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2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12.83	抵押
80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3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405.77	抵押
8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4 号	其他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999.60	抵押
82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5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472.29	抵押
83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6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591.91	抵押
84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7 号	仓库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1,128.00	抵押
85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50388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416.84	抵押
86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957 号	食堂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939.52	无
87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958 号	办公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4,766.93	抵押

88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59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986.15	无
89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0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4.33	抵押
90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1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68.89	抵押
91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2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31.83	抵押
92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3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766.80	抵押
93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4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849.33	抵押
94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5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4,125.81	抵押
95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6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495.08	抵押
96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7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690.84	无
97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8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628.86	抵押
98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69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9,818.80	抵押
99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0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8,296.74	抵押
100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1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6,320.15	抵押
101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2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3,720.44	抵押

102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3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5.05	无
103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4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7.82	无
104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5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45.90	无
105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6号	厕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89.39	抵押
106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7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376.53	抵押
107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8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883.42	无
108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79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70.81	抵押
109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0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918.91	抵押
110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1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022.87	抵押
111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2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8.93	无
112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3号	厕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89.76	抵押
113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4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00.97	抵押
114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5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611.81	抵押
115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6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40,307.62	无

116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7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8.59	抵押
117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8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02.99	抵押
118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89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4,334.25	无
119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0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36,295.96	抵押
120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1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3,930.72	抵押
121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2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015.62	抵押
122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3号	厕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91.14	抵押
123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4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73.50	抵押
124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5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677.84	无
125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6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200.48	抵押
126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7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856.40	无
127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8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472.75	抵押
128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2999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25.19	无
129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0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86.54	抵押

130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1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443.26	抵押
131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2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3,399.14	抵押
132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3号	门卫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30.02	无
133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4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052.77	抵押
134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5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171.84	抵押
135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6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60.28	抵押
136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7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871.16	抵押
137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8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129.26	无
138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09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67.93	无
139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0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8.21	无
140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1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51.94	抵押
141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2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7.63	无
142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3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584.53	抵押
143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4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908.65	抵押

144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5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310.46	无
145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6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3,657.36	无
146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证字第0063017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285.25	抵押
147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8号	厂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993.16	抵押
148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19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1,659.56	抵押
149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0063020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1,659.56	抵押
150	发行人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证字第0063021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23,319.12	抵押
151	发行人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0063022号	住宅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17,884.20	抵押
152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93776号	住宅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碧林街	250.35	无
153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93777号	住宅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碧林街	268.17	无
154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93781号	住宅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碧林街	269.13	无
155	发行人	房权证朝字第969940号	住宅	北京市朝阳区康营中街9号院	1,454.86	无
156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93720号	厂房、机动车库、库房	青羊区广富路8号	2,767.96	无
157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93721号	厂房、机动车库、库房	青羊区广富路8号	2,805.16	无
158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71904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166号	138.28	无
159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71907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166号	89.72	无
160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71947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166号	86.32	无

161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66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9.31	无
162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908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9.72	无
163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911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138.28	无
164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67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65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917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66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923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67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941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68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73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69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15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70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80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71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46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72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42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73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39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74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28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75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25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76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20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77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16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78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98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79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94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80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86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81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68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82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84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83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80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84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79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11	无
185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71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88.03	无
186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776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91.89	无
187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1893 号	住宅	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166 号	91.97	无
188	和邦盐矿	五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632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生产街	1,448.00	抵押
189	和邦盐矿	五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633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生产街	513.00	抵押
190	和邦盐矿	五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634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生产街	197.80	抵押
191	和邦盐矿	五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635 号	生产用房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生产街	74.00	抵押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　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五国用（2008）第 55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易坝村	工业	200,000.00	出让	2056 年 6 月	发行人	抵押
2	五国用（2008）第 560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大道 72 号	住宅	240.30	出让	2071 年 4 月	发行人	无
3	五国用（2008）第 561 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工业	20,587.80	出让	2056 年 12 月	发行人	抵押
4	五国用（2008）第 562 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工业	65,774.70	出让	2056 年 12 月	发行人	抵押
5	五国用（2008）第 563 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工业	175,869.80	出让	2052 年 10 月	发行人	抵押
6	五国用（2008）	五通桥区牛华	工业	25,393.50	出让	2056 年 12	发行	抵押

	第564号	镇沔坝村				月	人	
7	五国用（2008）第565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工业	488,666.60	出让	2056年6月	发行人	抵押
8	五国用（2008）第566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新建街	住宅	26.06	出让	2053年12月	发行人	无
9	五国用（2008）第567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新建街	住宅	26.06	出让	2053年12月	发行人	无
10	五国用（2008）第568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新建街	住宅	26.06	出让	2053年12月	发行人	无
11	五国用（2011）第1615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工业	488,667.00	出让	2059年10月	发行人	抵押
12	五国用（2011）第1614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工业	200,000.00	出让	2059年10月	发行人	抵押
13	犍国用（2011）第十三号—738	犍为县罗城镇新光村十组	工业	1,785.00	出让	2051年9月	和邦盐矿	无
14	五国用（2011）第1441号	五通桥区杨柳镇前进街四组	工业	1,270.00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15	五国用（2011）第1442号	五通桥区金山镇生产街	机关宣传	2,285.93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16	五国用（2011）第1443号	五通桥区金山镇新桥村六组	工业其他	318.60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17	五国用（2011）第1444号	五通桥区金山镇红星村四组	工业	9,130.00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18	五国用（2011）第1445号	五通桥区杨柳镇翻身村三组	工业	234.20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19	五国用（2011）第1446号	五通桥区杨柳镇多宝村1、2、3、4、8组	工业	2,758.02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20	五国用（2011）第1447号	五通桥区杨柳镇多宝村1、2、3、4组	工业	4,180.20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21	五国用（2011）第1448号	五通桥区金山镇金家滩村、红星村、新桥村、新民村、碾子湾村	工业（管道）	10,792.40	出让	2042年12月	和邦盐矿	抵押
22	犍国用（2011）第（十三）号—2559	五通桥区竹根镇易坝村犍为县南阳乡筠山村六组、民群村一组	工业	8,083.04	出让	2061年4月10日	和邦盐矿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原值为1,604,277,693.19元、净值为1,100,239,484.59元的机器设备，其中被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04,331.54万元；拥有原值为21,755,812.44元、净值为12,998,853.56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46,677,667.23元、净值为28,399,239.88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1,830,509.26元，主要包括员工培训中心、盐井、磷矿项目、精细磷酸盐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被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2和3”部分]，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2）”部分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供11-A09”的《供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销售重质纯碱，销售数量为20,000吨，单价为“随行就市，按月定价”，交货期间为2012年1月至12月。

（2）2012年1月6日，发行人与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C-CG2011-431-CDCSG/和邦”的《纯碱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销售重质纯碱，销售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2、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合同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担保方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011-4-2	1年	2,500	51010120110001874	抵押/N051906200900007857/发行人
		2011-4-8	1年	2,500	51010120110001927	抵押/N051906200900007857/发行人
		2008-10-23	6年	20,000	N051101200800007497	保证/N051901200800010835/和邦集团 抵押/N051902200800028868/发行人
		2008-12-5	6年	10,000	N051101200800008821	抵押/N051906200800003031/发行人
		2009-1-7	6年	10,000	N051101200900000062	抵押/N051902200900001606/发行人
		2011-11-7	1年	2,500	51010120110006419	抵押/N051906200900007857/发行人

		2011-11-17	1年	2,500	51010120110006667	抵押/NO51906200900007857/发行人
		2011-7-6	1年	2,000	51010120110003860	保证/51100120110048860/和邦集团
		2011-7-26	1年	3,000	NO510101201 10004381	保证/NO511001201100524 71/和邦集团
发行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2011-6-7	20个月	1,000	2010年乐商银五支借字第004-03	抵押/2010年乐商银五支抵字第003/和邦集团
		2011-6-7	24个月	4,000	2011年乐商银五支借字第019-01	保证/2011年乐商银五支保字第022/和邦集团
		2011-6-7	24个月	3,000	2011年乐商银五支借字第019-02	保证/2011年乐商银五支保字第022/和邦集团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	2011-6-9	24个月	3,000	2011年保字第11110631	保证/2011年保字第21110631/和邦集团、贺正刚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11-3-18	1年	10,000	2011年恒银成借字第10000318066	保证/2011年恒银成借高保字第10000318068/和邦集团 保证/2011年恒银成借高保字第10000318072/贺正刚
		2011-10-13	1年	5,000	2011年恒银成借字第10001008084	保证/2011年恒银成借高保字第10000318068/和邦集团 保证/2011年恒银成借高保字第10000318072/贺正刚
发行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0-12-31	3年	6,000	2010年重银成分贷W005	保证/2010重银成分保字第W005/和邦集团 保证/2010重银成分保字第W006/振静皮革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1-3-20	1年	10,000	2011信银蓉世纪贷字第122029	抵押/2010信银蓉世纪最抵字第022030-1/发行人 保证/2010信银蓉世纪最保字第022030-2/和邦集团 保证/2010信银蓉世纪最保字第022030-3/振静皮革 保证/2010信银蓉世纪最保字第022030-4/贺正刚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2009-1-15	6年	15,000	51111200124 36212009000 3	抵押/51111200124362120090001 保证/51111200-2010五通（保）字0002/和邦集团

		2009-2-3	6 年	4,000	51111200124362120090007	抵押/51111200124362120090006/发行人保证/51111200-2010 五通（保）字 0002/和邦集团
		2009-2-10	6 年	31,000	51111200124362120090005	抵押/51111200124362120090004/寿保煤业保证/51111200-2010 五通（保）字 0002/和邦集团
		2009-3-24	6 年	15,000	51111200124362120090009	抵押/51111200124362120090008/发行人保证/51111200-2010 五通（保）字 0002/和邦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1-25	1 年	3,050	2011 年 LCWTDK	抵押/2009 年五通抵字 0001 号/吉祥煤业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1-7-29	3 年	4,000	73012011281909	抵押/ZD7301200928047001/发行人质押/ZZ7308201100000008/发行人（注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1-8-22	1 年	3,000	公借贷字第 99202011291089	保证/个高保字第 99202011294062/贺正刚
		2011-9-7	1 年	2,000	公借贷字第 99202011290485	保证/个高保字第 99202011294062/贺正刚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011-11-22	2 年	4,500	2011 年（五通）字 0022	抵押/2009 年五通抵字 0012 号/发行人
和邦盐矿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9	3 年	10,000	江信国际[2011 信托 148]第（3）	保证/江信国际[2011 信托 148]第（4）号/发行人（注 2）

注 1：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ZZ7308201100000008”的《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持有顺城化工的 11,368 万股股份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 2：该笔贷款的借款人为和邦盐矿，发行人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采矿权出让合同

2010年2月1日，四川国土厅与发行人子公司和邦磷矿签署了《乐山市马边磷矿老河坝矿区四号矿块采矿权出让合同》（川国土资采矿权字[2010]第02号），四川国土厅将乐山市马边磷矿老河坝矿区四号矿块采矿权出让给和邦磷矿，出让价款总额为49,000万元。2010年9月13日，和邦磷矿已取得相应采矿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5”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邦磷矿已缴采矿权价款38,300万元，尚余10,700万元未缴纳。根据2011年11月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延期缴纳老河坝四号矿块采矿权价款收入的函》，同意剩余采矿权价款10,700万元延期到2012年3月前缴纳。

4、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2007年9月19日，和邦化工与天津碱厂签署《液相水合法40万吨/年优质低盐重灰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4)部分”]。

5、技术服务与技术许可协议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技术服务与技术许可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二”部分]。

经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顺城化工和犍为顺城分别有应收账款3,139,851.58元和3,737,789.50元，与顺城化工和吉祥煤业分别有应付账款 3,778,233.09 元和 6,404,774.63元。前述债权债务关中，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往来款项

余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为其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集团、贺正刚、寿保煤业、振静皮革及吉祥煤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部分]。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0,499.56 元，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736,267.63 元，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

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在发行人章程中增加具体利润分配条款，该条款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此种情况下，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事项，独

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发行人章程中同时明确上述条款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六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朱桥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副总经理由二名增至三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朱桥文为副总经理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

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川华信审（2012）0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 1）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注2）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资源税	12元/10.5标方 （注3）

注 1：目前由于和邦磷矿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尚未缴纳上述各项税款。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有权税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10）11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由于目前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发行人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按 25%的所得税率编制。

注 3：目前只有和邦盐矿缴纳资源税，并执行上述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1 年购置的部分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5 号）、《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5 号）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8 号）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4 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52,729.49 元。

经查验，除上述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外，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L30007）系于新期间内换领，该证书许可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SO_2”，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部分]。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叶国俊

2012年 1 月17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1]第055-7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的相关问题 5
二、关于发行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问题 5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自 2009 年度以来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问题 6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自 2009 年度以来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问题 7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纯碱和氯化铵是否应用于和邦集团相关产业，就此发行人与和邦集团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关联交易的问题 8
六、鉴于纯碱具有弱刺激性和弱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请说明发行人的纯碱生产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情形 9
七、关于纯碱行业产业政策的相关问题 10
八、关于发行人取得盐矿采矿权和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以及和邦集团取得相应采矿权和资产的情况 11
九、关于四川乐山和邦硅业有限公司、和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莫斯科埃尔达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 13
十、有关媒体报道的“顺城化工造成环境污染”是否属实的问题 15
十一、关于 2009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16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问题 16
十三、关于和邦房产的相关问题 19
十四、关于 2004 年债权转股权的相关问题 20
十五、关于张丽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126 万股股份转让给贺正刚，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以及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问题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德同银科的自然人投资者中的银行任职人员是否具备投资资格，其投资行为是否违法违规的问题 22
十七、和邦集团前身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贺正刚及杨素华是否存在不得设立企业的情形；由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代持贺正刚、杨素华

股权是否存在规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3
十八、关于乐天化、重庆碱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4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1]第055-7号

致：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的相关问题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中间产品为合成氨和小苏打（碳酸氢钠），其中合成氨系液体无水氨。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氨（液化的，含氨大于 50%）”为危险化学品，而纯碱、氯化铵和碳酸氢钠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WH安许证字[2009]0615号）由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4月28日核发，证载许可范围为“合成氨”，有效期至2012年4月28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持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自2008年3月26日至2011年8月17日，发行人一直持有证书编号为“XK13-220-00172”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8年3月26日核发，证载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液体无水氨”，有效期至2011年8月17日。

根据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分别于2009年9月、2010年9月出具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监督审查报告》，发行人上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通过2008年度、2009年度年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上述证书编号为“XK13-220-00172”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进行了换证申请，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获发了证书编号为“（川）XK13-016-0000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证载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液体无水氨、

氰氨化钙”，有效期至2016年9月26日。

根据四川省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出具的《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在上述换发新证书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已组织专家审查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为合格，该核查过程已包含2010年度年审的具体工作，无需单独进行2010年度年审。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自2009年度以来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问题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0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2009年度以来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　度	客户名称
2009年度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度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度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四川省顺和农资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客户在互联网上的相关公开信息、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自2009

年度以来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自2009年度以来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2009年度以来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2009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顺城化工(含犍为顺城)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津电业局
	吉祥煤业
2010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吉祥煤业
	顺城化工(含犍为顺城)
	重庆市电力公司江津电力局
2011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顺城化工(含犍为顺城)
	吉祥煤业
	乐山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供应商在互联网上的公开信息、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顺城化工49%的股份（犍为顺城系顺城化工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6、（1）”部分），同时发行人董事长贺正刚、董事宋克利、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莫融均为顺城化工董事，总经理杨红武为顺城化工监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5”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吉祥煤业67%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2、（2）”部分），同时发行人董事宋克利为吉祥煤业监事（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第“九、（一）、5”部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自 2009 年度以来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纯碱和氯化铵是否应用于和邦集团相关产业，就此发行人与和邦集团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关联交易的问题

（一）纯碱可以用于选矿，是否可应用于和邦集团相关的矿业生产，和邦集团及其矿产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纯碱的现实或潜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互联网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在矿业领域，纯碱可被应用于冶金工业中的脱除金属矿物中的硫和磷、选矿、以及铜、铅、镍、锡、铀、铝等金属的制备，但纯碱并不被应用于煤炭生产。

根据和邦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和邦集团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盐矿、磷矿资源外，和邦集团及其矿产企业拥有的矿业资源全部为煤矿，相应矿业资源包括吉祥煤业拥有的红旗井煤矿和龙洞湾井煤矿、寿保煤业拥有的犍为两河口煤矿以及和邦集团自身拥有的犍为桅杆坝煤矿。

综上所述，纯碱虽然可以被应用于冶金工业的选矿、金属制备等，但并不被应用于煤炭行业的采选或其他生产环节，而和邦集团及其矿产企业拥有的矿业资源全部为煤矿，相应煤炭生产不存在使用纯碱的情形，故和邦集团及其矿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购销纯碱的现实或潜在关联交易。

（二）纯碱可以应用于制革工艺流程中的脱脂程序，振静皮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纯碱的现实或潜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互联网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在制革工业领域，纯碱可被应用于原料皮的脱脂、中和铬鞣革和提高铬鞣液碱度。

根据振静皮革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振静皮革相关人员的访谈，直接使用纯碱

脱脂是一种较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皮革生产工艺，为满足皮革生产的环保要求，振静皮革在其皮革脱脂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脱脂原料选用新型环保脱脂剂（德国朗盛，牌号：AN-C），而非纯碱；另外，振静皮革的其他生产经营环节也均不涉及对纯碱的使用。

综上所述，虽然纯碱可被应用于制革工艺流程中的脱脂程序，但振静皮革在其制革工艺流程中采用新型环保脱脂剂进行脱脂，故发行人与振静皮革之间不存在购销纯碱的现实或潜在关联交易。

（三）氯化铵在工业中可应用于干电池、蓄电池、铵盐、鞣革、电镀、医药、照相、电极、粘合剂等生产领域，和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氯化铵的现实或潜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互联网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氯化铵在工业中可被应用于干电池、蓄电池、铵盐、鞣革、电镀、医药、照相、电极、粘合剂等生产领域。

根据和邦集团提供的资料及陈述、本所律师对和邦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和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所涉及的产业包括煤炭、皮革、房地产，和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在该等产业的生产经营中均不涉及对氯化铵的需求。

综上所述，尽管氯化铵工业用途广泛，可被应用于干电池、蓄电池、铵盐、鞣革、电镀、医药、照相、电极、粘合剂等生产领域，但和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上述相关领域，其煤炭、皮革、房地产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氯化铵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和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购销氯化铵的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六、鉴于纯碱具有弱刺激性和弱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请说明发行人的纯碱生产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纯碱生产现场的查验，发行人的纯碱生产采用连续化合工艺，并且在最终的产品包装环节采用全自动包装机、包装

码垛机器人进行操作，生产过程中员工不会直接接触纯碱，因此不存在被纯碱灼伤、腐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会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劳动管理和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改善生产环境和采取措施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从未因劳动安全和员工身体健康原因与员工发生任何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纯碱生产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情形。

七、关于纯碱行业产业政策的相关问题

（一）《纯碱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定，纯碱产能在 2015 年前将限制在 3000 万吨以内，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纯碱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将控制纯碱产品总量，具体为到 2015 年控制纯碱生产能力在 3,000 万吨以内，其主要措施为限制新建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拥有纯碱生产企业 44 家。根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0 万吨纯碱产能位居国内企业第 9 位。故发行人现有产能处于行业前列，不属于《纯碱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予以限制的新建产能或淘汰的落后产能，因此发行人纯碱生产经营将不会因该规划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上述《纯碱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限制新建纯碱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纯碱行业整合，淘汰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中小纯碱企业，从而使具备资源优势、技术水平高、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大型纯碱企业进一步发展，这样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价格稳定和业绩水平的提升。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受限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纯碱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外，目前我国涉及纯碱产能限制的产业政策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27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第9号）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5月1日发布的《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99号)，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的纯碱产业限制政策系限制新建纯碱项目，《纯碱行业准入条件》中对纯碱产能限制的规定为：“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12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6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4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80%新建、扩建纯碱项目，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60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纯碱生产的相关资料及其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纯碱生产装置系两套联碱生产装置，一套投产于2005年、一套投产于2010年，均经有关部门审查并同意项目备案，并且符合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关于纯碱产业限制的规定只限制新建纯碱项目，而《纯碱行业准入条件》系限制新建、扩建纯碱项目，故发行人目前已经建成经营的两套联碱生产装置不受上述两项政策的限制。另外，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为精细磷酸盐开发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产能受限的情形。

就纯碱产业而言，目前我国的产业政策包括《纯碱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第9号）和《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99号），发行人现有纯碱生产经营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

八、关于发行人取得盐矿采矿权和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以及和邦集团取得相应采矿权和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盐矿采矿权和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和邦集团的盐矿采矿权和和邦盐化的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邦盐矿与和邦集团、和邦盐化三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和邦盐矿收购和邦集团拥有的马踏盐矿、罗城盐矿采矿权及和邦盐化拥有的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邦盐矿与和邦盐化已全部办理完毕上述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移交手续。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和邦盐矿已就上述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中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30 日和 2011 年 5 月 23 日，和邦盐矿取得马踏盐矿、罗城盐矿的采矿许可证。

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和邦盐矿已向和邦集团、和邦盐化付清收购盐矿采矿权及采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款项。

（二）和邦集团取得相应采矿权和资产的情况

2003 年 1 月，和邦集团和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泰控股”）签署协议，约定由和邦集团购买东泰控股矿山分公司相应矿山资产，包括马踏、罗城盐矿采矿权及采盐性经营资产。

2003 年 1 月 23 日，东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矿资产转让的议案》，东泰控股独立董事冼国明、干杏娣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应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交易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东泰控股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盐矿资产转让的议案》。根据东泰控股 2003 年年度报告，和邦集团与东泰控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了资产交割手续。

九、关于四川乐山和邦硅业有限公司、和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莫斯科埃尔达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

（一）四川乐山和邦硅业有限公司

根据和邦集团的陈述，2001 年和邦集团曾拟和台商杨方衡、刘俊成合资设立四川乐山和邦硅业有限公司，但最终由于各方未能就合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该公司并未实际设立。

根据乐山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乐山市工商局所管辖的企业中并不存在四川乐山和邦硅业有限公司，乐山市工商局及其下属分局从未就“四川乐山和邦硅业有限公司”核发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未曾投资设立过四川乐山和邦硅业有限公司。

（二）和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和邦集团的陈述以及澳大利亚当地律师协助从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ustralia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数据库内调取的关于和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的信息，和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已于 2005 年 10 月 23 日被注销。

（三）澳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澳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以及澳大利亚当地律师协助从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ustralia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数据库内调取的关于澳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的信息，澳

大利亚 H.J 兽皮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澳元，注册地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澳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华	70	70
2	倪建中	20	20
3	胡建高	10	10
合　计		100	100

（四）莫斯科埃尔达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和邦集团的陈述以及俄罗斯当地律师协助从俄罗斯最大的公司信息查询系统 SPARK 调取的莫斯科埃尔达罗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莫斯科埃尔达罗股份有限公司由和邦集团当时员工设立，设立时间为 1997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和邦集团的陈述，莫斯科埃尔达罗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9 年起未再进行过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五）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申阳置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申阳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目前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投资，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装饰”；截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进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其股东为俞绍岩、谢美贵；2012 年 1 月经股权转让，和邦房产、和邦集团成为其股东，申阳置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邦房产	2,100	42
2	俞绍岩	1,000	20
3	谢美贵	1,000	20
4	和邦集团	900	18
合　计		5,000	100

（六）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申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申阳投资成立于2007年11月13日，目前经营范围为："体育场所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苗木种植、销售"；截至2012年1月30日进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其股东为厦门成基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友源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月经股权转让，和邦房产、和邦集团成为其股东，申阳投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邦房产	4,200	42
2	厦门成基工贸有限公司	2,900	29
3	和邦集团	1,800	18
4	厦门市友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1
合　计		10,000	100

十、有关媒体报道的"顺城化工造成环境污染"是否属实的问题

根据顺城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顺城化工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主要从事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6、（1）"部分）。

根据有关媒体的报道，顺城化工前身四川和邦顺城盐业有限公司曾被其厂址附近居民投诉造成噪音和空气污染。

根据顺城化工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顺城化工相关人员的访谈，顺城化工及其子公司犍为顺城自成立以来，从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从未造成过环境污染。

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环保情况的证明》，顺城化工及其子公司犍为顺城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清理整顿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城化工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的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

十一、关于2009年以来发行人一直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投资建设了“60万吨/年联碱装置”项目，购买了和邦集团盐矿采矿权与和邦盐化采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顺城化工49%股权及烟峰磷矿采矿权，资本性支出持续而巨大，需要较大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投入，因此未进行分红。

根据发行人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切实可行的、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部分）。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凌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3条、2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与其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根据张凌的个人经历情况，在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之前两年内，张凌所在用人单位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张凌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解除劳动关系；张凌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后，张凌不存在与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张凌于2012年2月出具的《声明》，张凌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形，截至声明出具日，张凌不存在与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从未发生因违反竞业限制约定而与任何用人单位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凌与除发行人外的任何用人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形。

（二） 关于史文涛是否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的问题

根据史文涛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史文涛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史文涛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史文涛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史文涛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史文涛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属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下列人员：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史文涛的陈述并经查验，史文涛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史文涛自 2007 年以来至今先后担任济南商业银行董事职务和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史文涛上述个人经历情况及其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史文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就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作出其他规定。

综上所述，史文涛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对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史文涛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所需的资格条件。

（三）关于 2011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由胡建雄变更为刘滔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资料，200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聘任胡建雄担任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选举刘滔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胡建雄不再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胡建雄因本人已专职从事成都市兴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工作，主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由于刘滔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资格条件，且曾担任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情况较为了解，经征询刘滔同意，发行人聘任刘滔为其独立董事。

（四）关于 2011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由张丽华变更为夏志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资料，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选举夏志勇为发行人新的董事，张丽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董事换届选举，张丽华因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由于不经常在四川省乐山市居住，难以及时、方便地履行董事职责，故张丽华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同时由于夏志勇时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总裁，可以代表控股股东利益，因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夏志勇为新的董事。

（五）关于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副总经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原仪控部部长朱桥文，工作表现突出，管理水平较高，为激励朱桥文为发行人作出更大贡献，201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提拔朱桥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三、关于和邦房产的相关问题

（一）和邦房产是否存在用地、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和邦房产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取得过程文件等资料并经查

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房产已合法取得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和邦房产 2011 年 8 月 8 日获发的《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511100D084，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和邦房产系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承担15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可在全国范围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和邦房产于2012年2月出具的《声明》以及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分别于2012年1月出具的《证明》，和邦房产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用地、开发、建设方面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邦房产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其持有有效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且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用地、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和邦房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房产开发和建设

根据和邦房产、发行人、和邦盐矿、和邦磷矿于2012年2月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和邦房产不曾为发行人、和邦盐矿、和邦磷矿进行过房地产开发和建设。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房产从未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房产开发和建设。

十四、关于2004年债权转股权的相关问题

（一）关于和邦集团、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代垫建设费用形成对发行人的债权是否真实的问题

2002年至2004年，发行人因建设期资金需要，向和邦集团及和邦盐化、振静皮革、乐天化借入建设资金和由上述四单位代发行人垫付建设期间各项费用形成对上述四单位的债务合计232,300,094.33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和邦集团	51,775,822.64	发行人借入建设资金和代垫建设费用形成
2	和邦盐化	54,334,026.42	
3	振静皮革	76,146,026.48	
4	乐天化	50,044,218.79	
合计		232,,300,094.33	-

华信会计师对上述债权形成过程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关于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1)111号]，认为上述债权系真实存在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债权形成的明细账、原始凭证、相关协议及银行收付款记录等资料，认为上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张丽华、和邦集团以所受让的上述对发行人的债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04年11月，张丽华、和邦集团以对发行人前身和邦化工的债权共计232,300,094.33元对和邦化工增资，其中15,200万元增加为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验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2”部分）。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24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该条并未就以债权作为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 4 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张丽华、和邦集团以债权对发行人增资的行为虽然不属于当时《公司法》所明确规定的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方式，但也未违反当时《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次增资系张丽华、和邦集团与发行人自愿达成的合意，真实、有效，同时该次增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障碍。

十五、关于张丽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26万股股份转让给贺正刚，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以及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问题

2009年3月，张丽华与其配偶贺正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26万股股份转让给了贺正刚。

根据贺正刚、张丽华于2012年2月出具的《说明》，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因贺正刚、张丽华夫妇双方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时已实际达成无股份转让对价的合意，故不存在贺正刚向张丽华支付相应对价的情形。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于张丽华的上述股份转让并未取得转让对价，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因此张丽华不需就该股份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支付相应对价的情形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丽华亦不存在就该股份转让事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德同银科的自然人投资者中的银行任职人员是否具备投资资格，其投资行为是否违法违规的问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7月4日颁布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2号）第26条第12项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员"违反规定擅自在其它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或者参予经商、办企业以及其他盈利性的经营和有偿中介活动"将受到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德同银科工商登记资料、德同银科自然人投资者于2011年4月、9月和2012年2月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德同银科的有限合伙人李激系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武英系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科技部总经理，钟梁系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清江支行行长；同时，德同银科有限合伙人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亦包括银行任职人员，具体情况为：华虹

系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王一杰系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产品经理。

由于上述德同银科自然人投资者中的银行任职人员均为中国民生银行员工，而非中国人民银行行员，故其投资行为不受《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6]222 号）相关规定的限制。

就上述银行任职人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以及其他银行业法律法规等并未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同时，根据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江清支行、南京分行及常州支行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银行任职人员的投资行为不违反中国民生银行的任何内部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同银科的自然人投资者中的银行任职人员具备投资资格，其直接或间接投资德同银科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和邦集团前身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贺正刚及杨素华是否存在不得设立企业的情形；由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代持贺正刚、杨素华股权是否存在规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和邦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前身为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其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成立；该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实际出资人为贺正刚、杨素华。

根据贺正刚、邱永福、贺正群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贺正刚出资设立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时，由于不想在工商登记信息中显示自己及母亲杨素华的投资者身份，遂与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协商由该三人代持其和杨素华的股权。

根据乐山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贺正刚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并经查验，贺正刚于 1971 年至 1992 年期间在乐山市商业局（该部门已被撤销，相关行政职能由乐山市商务局行使）下属企业工作，1992 年贺正刚辞去了上述职务后，未在任何政府部门任职。

根据和邦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在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之前，邱永福一直在建筑公司工作；贺正群、宋合林及杨素华一直经商。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1993 年 8 月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贺正刚、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及杨素华五人均不存在不得设立企业的情形；由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代持贺正刚、杨素华股权的行为亦不存在规避、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就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代贺正刚、杨素华设立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事项，1996 年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已重新进行规范登记，将公司股东由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变更登记为贺正刚、杨素华，且就上述事实情况，2009 年 9 月 2 日四川省乐山市嘉州公证处出具了相应的《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邱永福、贺正群、宋合林与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及贺正刚、杨素华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八、关于乐天化、重庆碱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乐天化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乐天化 82%的股权；2010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乐天化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和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邦房产。

根据乐山市工商局、五通桥国税局、五通桥地税局、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五通桥区分局、乐山市五通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行政部门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乐天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重庆碱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发行人持

有重庆碱胺 64.46%的股权；2010 年 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碱胺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华强投资。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西彭税务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西彭税务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保险局、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行政部门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碱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叶国俊

2012年2月25日